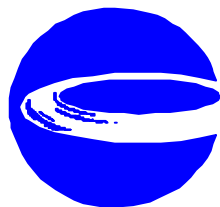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证券代码：000099



COHC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OFFSHORE HELICOPTER CO., LTD.

201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毕为、总经理唐万元、财务负责人陈宏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	17
六、股东大会情况	25
七、董事会报告	25
八、监事会报告	46
九、重要事项	52
十、财务报告	58
十一、备查文件	13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ITIC OFFSHORE HELICOPTER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COHC
- (二) 法定代表人：毕为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建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电话：0755-26723697
传真：0755-26723697
电子信箱：huangjh@china-cohc.com
证券事务代表：苏韶霞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
联系电话：0755-26971630
传真：0755-26971630
电子信箱：susx@china-cohc.com
-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 188 号农业银行大厦 19 楼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
邮政编码：518052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cohc.com](http://www.china-cohc.com)
电子信箱：susx@china-cohc.com
- (五) 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年报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报备置地点：董事会事务部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000099
-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0 年 1 月 14 日

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1249

税务登记号码：44030371092412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2 层(100020)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额 (+/-)
营业利润	155,000,768.34
利润总额	162,553,57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2,9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441,39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33,013.91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涉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8,855.83	其中：102.49 万元为湛江分公司老办公楼清理净损失。
政府补助收益	8,598,666.96	其中：7 万元为本公司海上救助奖励金；其余 852.87 万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维修公司享受增值税返还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0.00	罚没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52,8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	1,661,618.45	
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应占份额	3,259,656.51	
合 计	2,631,536.17	

(二)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879,127,335.14	807,504,009.46	8.87%	678,980,444.32
利润总额 (元)	162,553,579.47	137,356,603.03	18.34%	113,873,89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23,072,931.39	111,834,539.74	10.05%	93,025,06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20,441,395.22	73,767,110.53	63.27%	97,656,38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0,233,013.91	140,630,498.72	113.49%	140,296,146.7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2,516,411,724.80	2,504,105,814.33	0.49%	2,309,613,43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 权益 (元)	1,589,745,591.75	1,492,859,293.22	6.49%	1,406,704,753.48
股本 (股)	513,600,000.00	513,600,000.00	0	513,6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96	0.2177	10.05%	0.18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96	0.2177	10.05%	0.1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 (元/股)	0.2345	0.1436	63.30%	0.1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9%	7.73%	0.26%	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	7.82%	5.10%	2.72%	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5846	0.2738	113.51%	0.273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元/股)	3.0953	2.9067	6.49%	2.7389

(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规定计算的2010年报告期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	0.2396	0.2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2345	0.2345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变动前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 -)					本报告期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572,064	46.65%						239,572,064	46.6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39,572,064	46.65%						239,572,064	46.65%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027,936	53.35%						274,027,936	53.35%
1、人民币普通股	274,027,936	53.35%						274,027,936	53.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513,600,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239,572,064	0	0	239,572,064	股改承诺	2011年03月16日
合计	239,572,064	0	0	239,572,064	—	—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9,572,064 股，于 2011 年 2 月 6 日限售期满，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上股份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情况。报告期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动。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2,74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国有法人	46.65%	239,572,064	239,572,064	5,000,000
朱建荣	境内自然人	0.60%	3,057,737	0	0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913,067	0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45%	2,297,003	0	0
黄乾生	境内自然人	0.17%	877,500	0	0
范明熙	境内自然人	0.17%	857,500	0	0
徐志兵	境内自然人	0.16%	800,080	0	0
李海莲	境内自然人	0.16%	800,000	0	0
董敏	境内自然人	0.13%	688,000	0	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0.13%	670,0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朱建荣	3,057,7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2,297,003			人民币普通股	
黄乾生	8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范明熙	85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志兵		8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海莲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敏		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斌		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上述股东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持股 10%以上的股东仅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尚有 5,000,000 股被司法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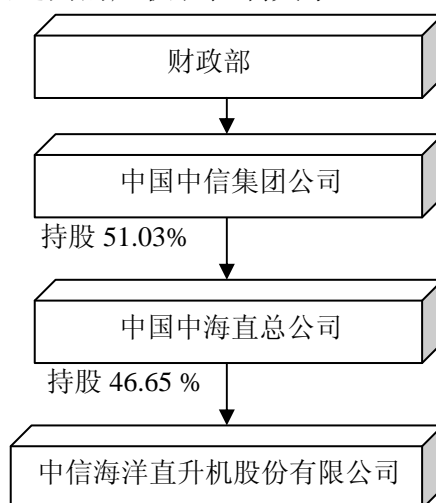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动，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的前身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成立于 1983 年 4 月 21 日，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炯。主要经营范围是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能源项目的投资等；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行业及相关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行业的投资业务等。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毕为	董事长	男	55	2009年11月17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86.60	否
徐念沙	副董事长	男	54	2007年08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否
王中安	副董事长	男	48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否
刘海涇	副董事长	男	59	2008年05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162.41	否
	副总经理			2007年08月17日	2014年01月10日					
唐万元	董事	男	51	2008年05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151.45	否
	总经理			2008年03月28日	2014年01月10日					
曹竞南	董事	男	73	2007年08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否
唐 岚	董事	男	52	2007年08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是
栾真军	董事	男	43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是
刘明伟	董事	男	56	2009年05月20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否
李桂萍	董事	女	42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否
林赵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07年08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5.00	否
何 炬	独立董事	男	68	2007年08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5.00	否
贾庭仁	独立董事	男	63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否
张建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否
李慧蕾	独立董事	女	57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否

马雷	监事会召集人	男	42	2007年08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0.00	是
李培良	监事	男	35	2007年08月16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20.23	否
井学军	监事	男	40	2011年01月11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62.93	否
刘铁雄	副总经理	男	56	2007年08月17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112.38	否
姚旗	副总经理	男	57	2007年08月17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86.95	否
刘建新	副总经理	男	45	2007年08月17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94.54	否
黄建辉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09年03月18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84.28	否
陈宏运	财务总监	男	41	2007年08月17日	2014年01月10日	0	0	65.22	否
刘福	历任董事	男	65	2007年08月16日	2011年01月11日	0	0	0.00	否
孙志鸿	历任董事	女	62	2007年08月16日	2011年01月11日	0	0	0.00	是
芦宏生	历任董事	男	39	2007年08月16日	2011年01月11日	0	0	0.00	是
肖梦	历任独立董事	女	63	2007年08月16日	2011年01月11日	0	0	5.00	否
王小强	历任独立董事	男	59	2007年08月16日	2011年01月11日	0	0	5.00	否
吴雪芳	历任独立董事	女	65	2007年08月16日	2011年01月11日	0	0	5.00	否
宁志和	历任监事	男	52	2007年08月16日	2011年01月11日	0	0	23.59	否
合计	-	-	-	-	-	0	0	975.58	-

(1) 报告期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被授予股权激励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情形。

(2)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业绩及具体工作内容确定。公司支付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5 万元（含税）。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 期	备注
徐念沙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副董事长	1999.05-现在	
唐万元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副董事长	2008.04.-现在	
曹竞南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副董事长	1999.05-现在	
唐 岚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人事教育部副主任	1998.12-现在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董事	1999.05-现在	
栾真军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财务副主任	2010.01.-现在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董事	2010.12.-现在	
刘明伟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副董事长	2008.12-现在	
李桂萍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副董事长	2010.12-现在	
马 雷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4.05-现在	
刘 福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副董事长	2003.05-2010.12	2011.01.11 . 离任公司 董事职务
孙志鸿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财务副主任	1999.01.-2010.07.	2011.01.11 . 离任公司 董事职务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董事	1999.05-2010.12.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董事长毕为先生，曾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处长、地方干部部副部长（副厅级）、副局长，中信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干部，中信网络有限公司干部、副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副董事长徐念沙先生，曾任北京市机械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海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和公司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王中安先生，曾在国家计委工作（其间作为访问学者赴法国学习进修两年），分别任能源司综合处副处长、交通能源司综合处副处长，亚太能源研究中心工作任主任研究员，国家计委基础产业司副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计划部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海涇先生，曾任海军第一航空学院学员，海军航空兵独立二团飞行员，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飞行员、深圳作业训练基地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董事、总经理唐万元先生，曾任国务院经贸办行政司基建房产处副处长、国家经贸委办公厅正处级秘书、国务院国资委机关服务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局级）、国务院国资委人防办主任，并在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工作。现任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和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曹竞南先生，曾任国防部第六研究院第一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航空工业部 122 厂设计所总体组组长，国防科工委六院直升机设计研究所筹建组组长，直升机设计研究所室主任，直升机研制办公室主任，航空工业部飞机局主管副总工程师，航空部民机开发销售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总经理，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技委委员，中国民用飞机开发公司高级顾问，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和公司董事。

董事唐 岚先生，曾任湘潭电机厂干部，长沙市人事局科长，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现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人事教育部副主任，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董事栾真军先生，曾任中信实业银行资金部科员、副科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主任助理兼融资处处长等职；现任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董事和本公司董事。

董事刘明伟先生，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612 厂技术员；国家科委管理学院科技统计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员；深圳市科技局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深圳市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主任；现任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董事李桂萍女士，曾在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从事外贸和投资业务，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先后任交易员、分析师，华夏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分析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任融资和风险管理主管，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股权投资管理岗位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岗位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副董事长和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林赵平先生，曾任广东省供销学校教师、教务科科长，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油品部综合科科长、清债办副主任、经营管理部经理助理，

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纪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兼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何 炬先生，曾任北京市仪表工业局科员，北京开关厂总会计师，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8 至 2001 年），北京华商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理事、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现任北京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建明先生，曾在北京市检察院工作、北京市第二律师事务所工作、北京伟拓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伟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贾庭仁先生，曾任北京军区空军后勤部修建处长、国家交通投资公司民航项目部二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交通环保评审局民航邮电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稽核评价局广州组组长、国家开发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委员会专职委员。现已退休并兼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常务委员、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慧蕾女士，曾任国家教育部出国培训中心讲师，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协会日本部项目主管，中国国际计算机工程公司国际合作部部长，现任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服务中心外事处处长、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召集人马雷先生，曾在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财务部、股改办工作，任深圳市高副瑞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襄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中国中海直总公司董事、总经理。

监事李培良先生，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中信通航财务总监。

监事井学军先生，曾任公司飞行员、飞行部标准室主任、航空安全监察部飞行运行监督主任、航空安全监察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航空安全监察部经理。

副总经理刘铁雄先生，曾任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设计所设计员，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经理、飞行作业部经理，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姚旗先生，曾任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秘书，中信宁波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股改办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建新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深圳机务队队长、机务部副经理，公司机务部副经理，机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负责人陈宏运先生，曾任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

董事会秘书黄建辉先生，曾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强度设计室专业组长，平安信托投资公司企划部负责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投资管理中心投资经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财务部经理、资本市场部经理、经营计划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1、报告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的推荐，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毕为、徐念沙、王中安、刘海涇、唐万元、曹竞南、唐岚、栾真军、刘明伟、李桂萍共10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何炬、林赵平、贾庭仁、张建明、李慧蕾共5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雷、李培良为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井学军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刘福、孙志鸿、芦宏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肖梦、王小强、吴雪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宁志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毕为为公司董事长、徐念沙、王中安、刘海涇为副董事长，设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毕为，成员徐念沙、王中安、刘海涇、唐万元、曹竞南、栾真军、刘明伟、贾庭仁。

(2)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建明，成员唐岚、林赵平。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贾庭仁，成员唐岚、李慧蕾。

(4)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何炬，成员栾真军、张建明。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唐万元为公司总经理，黄建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涇、刘铁雄、姚旗、刘建新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宏运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公司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及离退休职工人数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有员工 654 人，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有员工 130 人，子公司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有员工 55 人，合计 839 人。公司员工数量及专业构成、教育程度等情况如下：

1、员工数量及专业构成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公司在册人数的比例 (%)
飞行员	123	14.66
机务人员	255	30.39
保障人员	189	22.53
管理人员	103	12.28
其他	119	14.18
退休	50	5.96
合计	839	100

2、员工的教育程度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博士	1	0.12
硕士	19	2.26
本科	252	30.04
大专	236	28.13
中等专业以下	331	39.45
合计	839	100

3、各种技术职称员工及比例

职称类别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9	1.07
中级职称	86	10.25
初级职称	100	11.92
无职称	644	76.76
合计	839	100

以上人员中其他和退休人员等均按中等专业以下、无职称人员统计。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发展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建设，认真落实各项监管任务，解决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有效的作用。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报告期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着重开展的工作有：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制度建设工作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等7项专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规范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加强公司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有关公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通知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

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的专项管理。按照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工作规程，公司完善了年度财务审计安排和年度报告工作流程，确保定期报告合法合规和按时披露。密切关注对公司经营、财务和发行证券等有重大影响的公开和未公开的信息，从合规性、会计处理、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全面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判断，做好后续法定程序审议、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关注和跟踪工作，把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及落实情况

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的要求，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至10月20日组织开展了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活动，结合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全面梳理公司现有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对2010年1—9月份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针对公司子公司中信通航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代垫个别员工住房公积金、医保费、社保费等问题，向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收回中信通航的代缴费用，并要求其如日后需继续为其代付相关费用，必须先预付足够资金，或直接从公司支付的机场保障费中扣抵，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教育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提高认识，如今后再出现相关问题，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同时，要求公司财务部和下属子公司，及时做好关联交易的梳理和定期统计上报工作，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及时监控和信息披露，建立持续完善的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规范公司整体财务管理，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4、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整改工作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成立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专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在完成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调研和检查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和整改工作。通过全面梳理，自查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

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等存在问题和不足，有针对性地提出《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计划》，该自查整改计划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管理。经自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部分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及财务会计制度不完善之处在报告期已完成整改。《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整改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通过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整改专项活动，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机构、岗位设置更为合理，人员分工、职责权限明确。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建立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财务会计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管理。公司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62 项执行到位，对经营管理活动中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业务活动按照规定的授权进行；交易事项能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记录，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定期核对、盘点，保证账实相符；会计岗位有效记录经济业务，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真实、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结合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及下发的监管意见，公司对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中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问题、航材管理存在的问题、备用金管理存在的问题、飞行收入确认程序执行不到位、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员由财务总监兼任问题、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成本核算不符合制度规定和存在跨期情况的问题等薄弱环节进行及时整改，见本报告“五、公司治理结构之（七）”。

5、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监管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已经于2007年10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二) 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五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系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换届工作），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共 22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事项共 13 项。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听取管理层汇报、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等，了解公司经营管
理、重大投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基本情况，对决策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发表意见，行使权力。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出席报告期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毕为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5	4	1	0	0	否
徐念沙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	4	1	0	0	否
王中安	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0	0	0	0	0	否
刘海涇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	4	1	0	0	否
唐万元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	5	4	1	0	0	否
曹竞南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	5	4	1	0	0	否
唐 岚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	5	2	1	2	0	否
栾真军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否
李桂萍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否
刘明伟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董事	5	4	1	0	0	否
林赵平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4	1	0	0	否
何 炬	第三届、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4	1	0	0	否
贾庭仁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否
张建明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0	0	0	否

李慧蕾	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0	0	0	0	0	否
刘 福	第三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	5	4	1	0	0	否
孙志鸿	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	5	4	1	0	0	否
芦宏生	第三届董事会 董事	5	3	1	1	0	否
肖 梦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5	4	1	0	0	否
王小强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5	4	1	0	0	否
吴雪芳	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5	4	1	0	0	否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于2011年1月11日完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因此报告期履行职责的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肖梦、王小强、吴雪芳、何炬、林赵平等5名具有会计、经济和企业管理知识的独立董事，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5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提高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

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报告期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亲自出席报告期公司董事会5次会议，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文件，向公司高管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报告期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表决为“同意”，未有不同意和弃权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5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条例，报告期公司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首次就公司战略规划编制修订进行全面深入的讨论研究，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今后发展指明方向，确定目标计划。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研究确定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荐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研究审议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听取

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述职报告，对高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和综合评价。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年报规程，分别就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安排、审计事项沟通、审计报告确认、续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整改计划及实施等研究把关，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工作、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整改工作等的顺利进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报告期公司5名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推荐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薪酬方案、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公司年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5名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异议和行使特别职权。

公司5名独立董事均就2010年度工作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述职。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5名独立董事《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业务独立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为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及其他通用航空业务、通用航空维修业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提供机场设施和地面服务、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能源项目的投资等。报告期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同业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61号）的要求，于2010年10月上旬认真开展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同业经营情况的自查活动，对公司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经营的情况。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拥有资产均有独立产权。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于2002年签订《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有偿独立使用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的深圳直升机场，与公司自有资产形成独立完整合法的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系统，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是因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前身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的深圳直升机场资产未参与改制而形成的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该项交易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时披露等法

定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短期内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实现上市确实有困难。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该项关联交易的执行和协议续签等所需的责任和义务，以及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事后责任追究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3、人员独立方面：公司建立了适应公司行业特点、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的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经过上市以来 10 年的规范运作，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不断规范完善。公司董事长不在控股股东任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

4、机构独立方面：公司机构设置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科学地调整组织机构，满足公司自身发展和治理的要求。

5、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控股股东未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行为，除公司子公司中信通航为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代垫个别员工住房公积金、医保费、社保费等小额费用外（公司已经纠正），未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行为。

（四）报告期公司治理非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存在向大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提前报送2009年度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的情况。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行为加强监管的通知》及《关于对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行为加强监管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承诺，与公司的保密承诺函一并向深圳证监局报备。同时对所有需要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送的未公开信息，实行“一事一报”的制度，即每项报送必须填写“上市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并报董事会事务部备案后，由董事会事务部定期

向监管部门报备。公司高度重视未公开信息报送的保密工作，要求相关经办人恪守保密职责的前提下，严格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向控股股东报送。报告期内未发生未公开信息泄漏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接受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高层和中层管理人员任免、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具体项目进行审计、对公司资产购置和对外投资项目审批以及实施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将重大事项提交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010年度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文件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认真梳理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报告期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应由公司董事会考核，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考评，考评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与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个人工作岗位、能力及绩效挂钩。报告期公司没有制定新的薪酬方案，执行《公司2007年度薪酬计划及员工绩效考核办法》。

报告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听取公司高管人员201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综合评价了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情况和工作业绩，确定了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详见四、（一）、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由工资和年度奖金构成，员工工资按照《公司2007年度薪酬计划》执行，公司并按照《公司员工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对总经理助理、总师、

总监、副总师、各分公司、基地、部门经理（包括其他相当级别的管理人员）及以下级别的员工进行年度考评，结合考评情况由公司管理层制定年度奖金计划并实。

（七）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深圳证监局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12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为 2007 年以来的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与会计核算（包括审计机构的审计）等方面的情况，并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向公司下发了深证局公司字[2011]1 号文《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下称《监管意见》），指出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在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及航材管理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现场检查工作，对照《监管意见》指出的公司存在的问题，结合实际分析问题原因，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相关的整改工作已经得到落实，除航材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以及备用金的清收或核销工作仍需时日外，其余整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整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监管部门。

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1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七、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和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用户提供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及其他通用航空业务。2010 年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和把握国家民航强国战略，深入研究行业发展大势，分析标杆企业，多角度诊断公司，组织编制公司战略规划，梳理发展思路，完善业务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

实基础。经营中公司注重提高安全运行保障水平，改进服务质量，夯实管理基础，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

(1) 安全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民航局“安全生产年”要求，以加快 SMS 体系建设推动公司全面安全运营与监督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构建责任明确、运转有序、保障到位、监督有效的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确保飞行安全。2010 年公司累计安全飞行 29,170 架次，23,474 小时 19 分（不含公务飞行数据），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54% 和 4.40%。其中海上石油业务飞行 23,076 架次、19,225 小时 15 分，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6.4 % 和 4.94 %。公司直升机运输海上石油人员 21,044 人次，运输货物 245,550.6 公斤，顺利完成年度各项飞行任务。确保了无劫机炸机事件和空防事故，无维修重大事故和重大航空地面事故，无飞行事故征候、空管原因事故征候、机场保障原因事故征候、机场鸟击原因事故征候、油料原因飞行事故征候等事件的发生。严重差错和一般差错发生率严控在民航指标内，实现了又一个安全年。公司被民航中南局授予“安全责任考核优胜单位”。公司在市场安全、资金安全、人员安全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与飞行安全共同构成了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障。

(2)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

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服务市场保持稳定。面对日趋激烈的海上石油直升机服务市场竞争，公司加强市场研究和客户沟通，以安全优质服务取得信任，合理的定价机制得到认同，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基础进一步巩固。随着新增 3 架 EC155B1 直升机推向市场，2010 年公司共计 20 架直升机用于海上石油服务，顺利完成了深圳地区的中海油深圳分公司、CACT 作业公司、康菲石油公司、哈斯基能源公司、番禺作业等长期合同，新增 ENI 公司短期合同；上海地区的中海油上海分公司及温州作业合同（短期合同）；湛江地区的中海油湛江分公司合同，新增新田公司短期合同；天津地区的中海油天津分公司、洛克石油公司、中石油海上应急救援响应中心、中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油田、天津港引航中心合同，新增东方通航短期合同等海上石油直升机飞行作业任务。公司在哈斯基能源公司的深海作业、中海油的缅甸海外作业在稳步推进，与中石油海上应急救援响应中心、中石化胜利油田等建立海上石油直升机前期服务

合作关系。共计飞行 23,076 架次、19,225 小时 15 分，分别比上年增长 6.4 % 和 4.94 %。完成直升机海上石油服务飞行作业 197.25 个架月，公司海上石油服务的市场份额，按合同架月数计约占 58%，其中在南海东部为 82%，东海仍为 100%，在南海西部与渤海分别为 50%和 30%。。

其他通航业务资源运用效率有效提高。公司控股的中信通航承担了海上石油以外的其他通航业务的经营，与中央电视台、国家海洋局海监总队、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交通部救助打捞局、西南航空护林总站、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重庆市公安局等主要客户逐步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2010 年在航空器代管、电力巡线、航空护林等直升机业务不断有新增作业；广西、云南和四川的航空护林飞行作业、执行执管南方电网在南方五省的电力巡线等业务继续拓展，代管中国极地研究中心的 Ka-32A “雪鹰”号直升机再次随雪龙号科学考察船执行南极、北极科考任务，与交通部救助打捞局的海上搜救、重庆市公安局的警务飞行等直升机出租业务合作良好，与云南银燕公司、上海金汇等通航企业合作取得了良好收益，资源运用效率有效提高。2010 年中信通航保障了 20 架航空器的安全运行，全年飞行 4594 小时 33 分，营业收入 11,853.70 万元。公务机业务面对需求减少，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努力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代管公务机业务取得了突破，成功代管了猎鹰-2000EX 和猎鹰-7X 型等 2 架公务机，全年实现飞行 935 小时 11 分。

通用航空维修能力不断加强。公司控股的维修公司坚持把通用航空维修质量控制节点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修订了 EASA 管理文件，通过了欧直 AS332L/L1 机型大修能力的初步评估和民航、EASA 年度检查。在公司机务部及公司其他部门的支持帮助下，在生产组织、质量管理、技术攻关、航材保证及成本核算等方面都取得良好的效果，提升了维修业务能力。2010 年完成 6 架直升机的大修任务，并完成桨叶修理 50 片，其中 AS332L1 型直升机桨叶 9 片；与欧直合作完成 2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组装工作；完成直升机部附件维修 234 件。全年经营业绩稳步提高，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利润突破 500 万元。积极做好业务发展规划，并与欧洲直升机公司签署了发展战略备忘录，为今后业务规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3) 经营业绩情况

201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12.73 万元，同比增长 8.87%；实现利润总额 16,255.36 万元，同比增长 18.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7.29 万元，同比增加 10.05%。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良好。公司主营利润构成未有重大变动，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保持良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 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创造价值，回报社会这一价值理念，在自身发展的同时，把履行社会责任融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提高综合竞争力之中。多年来响应国家和政府的号召，积极参与社会救灾和公益事业，取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同。2010 年公司派出直升机，及时完成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三江乡大丈屯 13 名被洪水围困的群众的救援工作，完成了胜利油田海上钻井平台遇险人员救援工作以及交通部在东海、南海、渤海海域和北部湾的救助行动，执行应急救护飞行，救护伤病及遇险人员，全力抢救人民生命和财产，获得了政府部门和用户的高度赞扬。公司执管的中国极地研究中心直升机成功参与中国第 27 次南极、第 4 次北极科学考察工作。在第 4 次北极科学考察中，中信通航成为了中国首家飞临北极点作业的通用航空公司，取得了历史性的突破，为我国极地科考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参加海峡两岸首次大规模联合搜救演练、深圳市和广东省的消防、海事搜救演练，得到了好评。

2、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分析

(1) 按行业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一、通用航空运输业	82,643.73	59,098.23	28.49%	8.24%	6.23%	12.71%
二、航空维修业	5,269.00	4,876.55	7.45%	19.77%	33.15%	-8.70%
合计	87,912.73	63,974.78	27.23%	8.87%	7.89%	10.85%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一、通用航空运输业	82,643.73	59,098.23	28.49%	8.24%	6.23%	12.71%
二、航空维修业	5,269.00	4,876.55	7.45%	19.77%	33.15%	-8.70%
合计	87,912.73	63,974.78	27.23%	8.87%	7.89%	10.85%

变动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有通用航空运输业和航空维修业，通用航空运输业全年取得营业收入 82,643.73 万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94.01%。报告期内

通用航空运输业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率同比稳定增长。

(2) 按地区划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深圳地区	48,210.53	4.27%
湛江地区	8,569.77	6.06%
上海地区	10,545.59	26.97%
北京地区	11,853.70	15.98%
天津地区	8,733.15	10.45%
合计	87,912.73	8.87%

(3)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支付的年度采购总额为43,498.90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金额的74.52%。公司本期向前五家客户提供的飞行服务收入总计人民币49,760.94万元，占本期收入合计的56.60%。

3、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51,641.17万元，较期初250,410.58万元，增加1,230.59万元，增幅为0.49%。

其中：

流动资产为73,702.32万元，占总资产的29.29%，较期初75,594.57万元，减少1,892.26万元，减幅为2.50%。有关变动及原因是：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1,888.93万元，减幅为7.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支付新采购EC-155B1(7132/7133)飞机尾款及偿还公司到期贷款等因素所致；

(2) 应收帐款较期初减少4,399.14万元，减幅为22.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及时收回飞行收入款所致；

(3) 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15.59万元，减幅为2.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报告期已部分结算预付KA-32C机租机费等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1,973.65万元，减幅为34.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香港迅泽公司往来款及处置M-171直升机尾款所致；

(5) 存货较期初增加6,385.06万元，增幅为26.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增加 EC-155B1 型直升机航材储备所致。

非流动资产为 177,938.86 万元，占总资产 70.71%，较期初 174,816.01 万元，增加 3,122.85 万元，增幅为 1.79%。有关变动及原因是：

(1)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加 20,467.04 万元，增幅为 14.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已将新购置的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7129/7130/7132/7133）结转为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29,762.83 万元；

(2)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15,896.05 万元，减幅为 85.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已将新购置的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7129/7130/7132/7133）原值为 29,762.83 万元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 1332.89 万元，减幅为 10.6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发生摊销所致。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89,625.42 万元，占总资产 35.62%，较期初 98,141.46 万元，减少 8,516.04 万元，减幅为 8.68%。

其中：

流动负债为 21,913.61 万元，占总资产的 8.71%，较期初 30,576.73 万元，减少 8,663.13 万元，减幅为 28.33%。有关变动及原因是：

(1)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10,641.50 万元，减幅为 84.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已归还到期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20.28 万元，减幅为 2.4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了飞机保险费、保障费所致；

(3)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287.70 万元，增幅为 6.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代管直升机及公务机飞行款项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1,195.31 万元，增幅为 32.5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了 2010 年度职工奖金所致；

(5) 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 26.32 万元，增幅为 1.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飞行收入、利润总额及深圳地区所得税税率增加所致；

(6) 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 139.49 万元，增幅为 81.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分配了 2008-2009 年度股利，应派发给少数股东的股利报告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7)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449.84 万元，增幅为 17.2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提了 2010 年度审计费及进口免税指标所需费用，报告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非流动负债为 67,711.81 万元，占总资产的 26.91%，较期初 67,564.73 万元，增加 147.09 万元，增幅为 0.22%。有关变动及原因是：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47.09 万元，增幅为 0.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为支付新购置 EC-155B1 (7132/7133) 飞机尾款增加港币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主要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报告期公司无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企业合并涉及的公允价值损益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没有变更。

4、公司报告期影响利润的收入、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1) 营业收入 87,912.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62.33 万元，增幅为 8.87%。主要原因：报告期飞行作业量的增加及新购 EC-155B1 直升机执行飞行作业合同增加收入所致；

(2) 营业成本 63,974.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7.52 万元，增幅为 7.89%。主要原因：报告期飞行量的增加致航油、航材消耗随之增加；由于机群规模增大直接人工、飞机折旧费、飞机保险费随之增加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5.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26 万元，增幅为 8.29%。主要原因：报告期飞行收入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 7,49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4.30 万元，增幅为 6.30%。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增加市场营销费用及人工费用所致；

(5) 财务费用 -1,320.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07.89 万元，减幅为 163.22%。主要原因：报告期港币借款产生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 -397.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6.03 万元，减幅 503.82%。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回大额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7) 营业外收支净额 755.29 万元（为净收益），上年 3,976.76 万元（为净收益），较上年减少营业外净收益 3,221.47 万元，减幅 81.01%。主要原因：上年收到公司参与汶川抗震救灾毁损的 B-7960 机的国家补偿款 3,699 万元，而报告期主要为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增值税返还额；

(8) 所得税3,750.57万元,比上年增加1,346.32万元,增幅56.00%。主要原因:报告期深圳地区企业所得税率由上年的20%,调升至22%;报告期公司应税利润总额比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9) 报告期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307.29万元,比上年11,183.45 万元,增加1,123.84万元,增幅10.05%。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增加收入,严控成本费用所致。

5、公司现金流量表及主要构成、变动情况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12 月	2009 年 1-12 月	同比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3.30	14,063.05	11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86	-12,728.04	-5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37	-1,484.46	-720.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合计	-1,888.93	-149.45	-1163.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23.30 万元。现金流入 97,804.52 万元,主要为收到飞行及维修合同收入款;现金流出 67,781.22 万元,主要为支付航材、航油、飞机保险、飞机保障费、职工薪酬及各项税费等。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34.86 万元。现金流入 1,303.70 万元,主要为收到处置 M-171 直升机尾款;现金流出 21,038.5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支付采购 EC-155B1 型直升机款;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177.37 万元,现金流入 36,194.81 万元,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 48,372.19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偿付借款利息及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6、报告期公司航空器配置及主要经营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直升机 23 架,干租直升机 4 架,湿租直升机 2 架。另执管航空器 9 架:其中:执管中央电视台 1 架 Z11 型直升机、1 架 A109 型直升机;执管国家海洋局海监总队 2 架 H410 型直升机;执管极地中心 1 架 Ka-32A 型直升机;执管南方电网 1 架 AS350B3 型直升机;执管广东海事局 A109E 型直升机 2 架;执管 FALCON 7X 公务机 1 架。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的海上石油服务长期合同 14 个，临时合同 5 个；其他通航业务方面：海监执管合同 1 个，中央电视台执管合同 1 个，极地中心执管合同 1 个，海上救助租赁直升机合同 2 个；海事巡查合同 1 个；护林合同 1 个、电力作业合同 1 个，重庆公安局警务飞行合同 1 个，中国海监北海总队直升机租赁合同 1 个。

7、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修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公司持有 51% 股权。维修公司经营范围：直升机机体及发动机的维修及维护，航空部件、附件的修理及维护。报告期维修公司总资产 8,309.23 万元，净资产 5,448.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6.63 万元。

(2)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通航)，经营范围为甲、乙、丙类通用航空业务，注册资本 8,292.55 万元，公司出资占中信通航注册比例 93.97%，主要经营业务是执管、商务、救助、巡查、航拍等海上石油以外的通用航空业务以及开展公务机飞行等业务。报告期中信通航总资产 10,894.19 万元，净资产 6,158.48 万元、实现净利润-430.05 万元。

(二) 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经营环境分析

今年是我国“十二五”开局之年，中国经济向好态势基本确定，世界经济在经历金融危机后缓慢复苏。民航强国战略及加快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的推出、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部署等，使我国通用航空企业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将有力推动我国通航事业的发展，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日趋向好。但同时由于中东、北非政局的持续动荡，国际油价迅速上涨，美元走势疲弱和大宗商品、大宗农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正对国内物价产生影响，我国通胀压力不断加大，加上人民币加息、欧元汇率大幅变动等因素，均对公司经营产生巨大压力。

2、管理层关注的市场机遇及市场竞争格局

除以上宏观经济政策和通用航空行业发展机遇外，公司管理层关注的市场机遇及竞争状况是：

(1) 海上石油市场

中海油在“十一五”末实现了油气产量突破 5000 万吨的目标，“海上大庆”的建成，对保障我国能源供给，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可谓举足轻重，也为其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未来中海油的业务将在成熟区开发勘探、新区（深海）和海外购并方面发展，其发布的 2011 年经营目标和任务是实现的净产量预计将达 3.55-3.65 亿桶油当量，并将继续针对成熟区进行油气勘探，积极探索新区和新领域，特别是南海深水区域。年内该公司资本支出计划为 87.7 亿美元。其中全年的勘探投资、开发投资和生产资本化投资预计将分别达到 15.6 亿美元、50.5 亿美元和 20.2 亿美元。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等企业近年来在非洲，亚洲地区购置油田，中石油、中石化进军海上石油的计划正在实施，公司并与中石油海上应急救援响应中心、中石化胜利油田等建立海上石油直升机前期服务的合作关系。海上石油开发领域的扩大和深入发展，必将带来对直升机等服务需求的增加。

近年来各通航公司通过运力投放、调整服务价格、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与国际领先的通航运营商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手段，全面加强海上石油合同竞标和市场攻关力度，南海东部、南海西部、渤海等市场份额有可能被重新划分，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 其他通航业务。从公司通航业务发展来看，除海上石油外，主要仍在于托管（执管）、护林防火、电力作业、海上救助、海上巡查、警务飞行、引航等业务，但规模有限，业务量逐年增加。在稳定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未来公司关注直升机采购，为客户提供购机技术咨询、技术谈判和进口代理服务，以及飞行员培训等。

我国通用航空器在册数量约 1000 架，共有通航飞行员近 3000 人，通航机场约 70 个，临时起降点 300 多个，通航运营企业 200 家左右。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通用航空发展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美国是目前全球通用航空最发达的国家，通航飞机数量约 22 万架，通航飞行员 38 万人，通航机场数量近 2 万个。公司仍需继续努力，完善自身建设，克服不足，争取竞争主动权。

(3) 维修业务。以直升机整机大修为重点，同时发展部附件修理、复合材料修理、桨叶修理、绞车销售及修理、直升机整机组装、喷漆、液压件修理以及对外承接技术服务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维修的组织、实施、协同配合、安

全质量、技术攻关、航材保证、成本核算等工作，提高维修服务质量，开拓新的业务。

通用航空维修业务市场有较大潜力，但由于经营条件、进入门槛较低，进入容易，不可避免的面临市场、人员、业务的激烈竞争。

3、公司经营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 通用航空业作为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其发展不仅受空域的限制，还受安全管理要求高、飞行机务等专业人才短缺等多因素制约，投资回报率较低，对资本的吸引力有限，不利于公司利用资本市场迅速发展。

(2) 公司业务拓展必然带来多机型、多机种、多作业点和作业量的增加，安全运行负荷不断加重，飞行作业、机务维修和安全管理与监督面临新的巨大的挑战。

(3) 近年来各通航企业在海上石油市场加大了运力投放、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战略合作等工作力度，公司市场份额面临竞争和挑战，市场安全问题不容忽视。

(4) 近年来随着公司机群规模的扩大及作业量不断增加致飞机折旧费、航材消耗、航油消耗和直接人工成本刚性上涨，上涨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人民币加息和欧元汇率大幅变动，使降低资金成本和控制汇率风险难度进一步加大。

(5) 公司目前主要的借款为港币长期借款，借款余额约折合 6.77 亿元人民币，在目前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公司获取了一定的汇兑收益。一旦人民币停止升值或出现贬值，公司的经营压力和业绩压力将明显增加。

4、公司 2011 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战略规划报告》，公司的发展将围绕通航产业链，全面布局海上石油服务、陆上通航、通航维修以及新业务发展，利用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实现协调、持续发展。

2011 年是我国实施民航强国战略重要的一年，也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公司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民航局的总体要求，以公司发展战略统一经营思想和思路，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持续安全管理，完善运行管理和市场服务，推进结构调整，增强全面协调

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战略规划的经营目标和任务，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根据上一年度经营条件推算，结合公司实际和战略规划要求，2011 年度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94,900 万元以上，营业总成本控制在 77,600 万元以下；安全指标：确保无劫机炸机事件和空防事故，无维修重大事故和重大航空地面事故，无飞行事故征候、空管原因事故征候、机场保障原因事故征候、机场鸟击原因事故征候、油料原因飞行事故征候等事件的发生。严重差错和一般差错发生率严控在民航指标内，继续保持航空安全年的目标。主要措施是：

(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

成立“战略规划推动落实领导小组”，制定各战略板块的实施计划，明确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有效措施，促进五大战略板块协调发展。定期检查考核公司战略规划的落实情况，以战略规划统一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保证战略的有效实施。

(2)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强化持续安全管理能力

切实发挥公司管理层、生产作业部门、安全风险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的作用，严格执行民航有关规定，重点建立健全安全绩效指标体系、SMS 安全管理质量标准体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事故指标控制考核体系，细化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加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评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安全管理培训工作，加大安全检查监督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不安全因素。

(3) 有效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

发挥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战略、经营、投资、提名、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规范运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的决策和监督作用，结合公司实际，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 2010 年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和实施整改，加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的管理。按照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监管部门要求，成立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专业人员，聘请专业机构，落实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理顺业务管理流程、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4) 建立有效的竞争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绩效考核管理机制

认真落实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的组织结构和管控体系的调整完善工作，构建公

司战略实施保障和考核评估管理体系，落实各分业务目标的层层分解和与之相适应的绩效考核，促使高管人员的薪酬待遇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切实推行“系统化、制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5) 切实抓好市场营销和服务，保证市场安全

按照战略要求，做好市场研究，建立客户服务标准，改善服务流程，练好服务内功，整合、配置资源，增强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和主动性，确保公司市场安全目标的实现。

5、公司 2011 年资金需求、使用计划和资金来源的安排

2011 年公司维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约 73,000 万元，主要来源于收到的经营收入。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项目中，计划 2011 年交付的 1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需支付尾款 800.50 万美元，使用国家开发银行长期借款和自有资金支付，后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购置计划已做调整，调整购机项目落实后所需资金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融资解决。预计 2011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30,000 万元，用来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本金、支付贷款利息、股东分红及作为采购飞机的资本金。

6、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 航空安全风险与对策

航空安全风险是公司经营时刻面临的风险。公司应不断打造自身核心竞争力，严格按照行业安全规范操作，坚持不懈履行安全运营责任。

(2) 汇率波动和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购置直升机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外币贷款（港元贷款），而支付航材采购、保障等费用主要是欧元，利率上升增加费用支出，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公司应时刻关注国内外经济走势，洞察和分析国家调控宏观政策，把握市场走势，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围绕着年度经营目标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有效规避资金风险。

(3) 主业经营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经营用航空器全部由国外引进，价格昂贵，维护及使用成本较高。公司业务单一、服务定价主动权有限，业绩增长受到制约。公司应面向市场、开源节流，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有效开拓市场，努力提高经营业绩。

(4) 投资风险与对策

通用航空业目前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公司发展需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面临投资风险。公司应不断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防范和化解投资风险。

7、报告期公司未公开披露本年度盈利预测。

(三) 报告期公司投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即 200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14,310.54 万元已于 2007 年度使用完成。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购置 4 架直升机(7119/7120/7961/7962)项目总投资 40,468.31 万元，其中有 8,567.94 万元为募集资金，其余由非募集资金解决。报告期该项目实现毛利 3,934.2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是以 5,742.60 万元作为公司对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报告期中信通航实现利润-430.05 万元。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置 4 架直升机项目	购置 1 架公务机	8,567.94	0.00	8,567.94	100.00%	2007 年 04 月 30 日	3,934.22	是	是
以前次募集资金 5,742.60 万元，作为对中信通航的投资	购置 1 架公务机	5,742.60	0.00	5,742.60	100.00%	2007 年 05 月 09 日	-430.05	否	否
合计	-	14,310.54	0.00	14,310.54	-	-	3,504.1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由原计划购置 1 架公务飞机项目调整为购置 4 架直升机的前期款和投资组建公务机公司。为加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考虑到公司控股的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务机项目的营运资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 5,742.60 万元，作为对中信通航的追加出资，由中信通航直接实施公务机项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购置 4 架直升机项目总投资 40,468.31 万元，其中有 8,567.94 万元为募集资金，其余由非募集资金解决。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调整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为购置 4 架直升机项目前期购机款和对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出资,由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仅为项目前期和部分款,加上不足资金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募集资金使用发生了巨大变化,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与原项目无可比性。

2、非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项目延续至报告期,该项目合同购机金额为 10,652 万美元(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报告期支付购机款 1,977.5 万美元,累计支付 4,605.5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2 架 EC155B1 直升机(7129/7130)于 2009 年 12 月交付,2010 年 7 月又交付了 2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7132/7133),计划于 2011 年 1 月和 7 月再各交付 1 架。目前已投入运营的 EC155B1 型直升机 3 架(7129/7130/7133),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6.02 万元。另 1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7132)报告期未有执行长期作业合同。

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合理调整公司直升机机队配置,经市场调研分析和客户沟通,并与欧洲直升机公司就购机安排进行的初步协商,公司决定对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项目合同预留机位的后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调整为大型直升机,以尽快补充大型直升机运力,增强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和主动性。具体调整的机型、数量和方案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 报告期公司未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等情况。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董事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至第十九次共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

议及相关事项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召开, 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 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会议决议及相关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情况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 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 513,6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含税, 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共计分配 25,680,000 元。报告期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成, 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15 日; 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 负责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具体工作。有关情况请见本报告“九、(五)、3。”

3、报告期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要

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精神，协调沟通报告期财务审计、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参加并协助公司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和整改工作，落实整改措施，推动活动按计划有步骤进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作用，切实履行对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和披露的监督审查责任，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和财务基础工作发挥应有的作用。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工作规程和履职情况

(1) 审计机构工作安排和审计期间的协调沟通

2011年1月1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公司2010年度报告工作第一次会议，与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北京永拓）的有关人员协调安排公司2010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机构进场前的具体工作。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2010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的汇报、北京永拓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和建议，结合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2010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经讨论和研究，审计委员会同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并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审计机构进场后，2011年2月27日-3月3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何炬主任委员到公司，与北京永拓审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现场沟通2010年财务审计工作情况，并将现场了解的审计工作情况书面与其他审计委员沟通，协调审计事项的处理，解决实际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规范要求和工作安排完成审计工作。

在北京永拓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基本完成和审计初稿形成后，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面审查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和北京永拓提交的《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审核意见稿）、《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总结》，《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履行职责的工作报告》等议案，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北京永拓注册会计师丁文、肖风良等参加会议。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形成如下意见和提议。

(2) 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工作的意见

通过审核和查阅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含会计报表及附注）及北京永拓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核意见稿），在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对相关事项和数据询问和查证的基础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与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在会计处理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审核，同意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含会计报表及附注）及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意见稿）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 对北京永拓负责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审核和续聘提议

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永拓在负责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重视了解公司及经营环境，了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保持与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的交流、沟通，为审计工作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核意见稿）。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并指导和促进公司做好会计报表和账项的编制工作、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公司审计委员会认同北京永拓的审计工作总结，并同意与审计委员会2010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审计报酬不高于人民币50万元等议案，一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以前年度曾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出了意见。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中提出的公司内审工作薄弱等问题，要求公司设立单独的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充实和配备人员，按照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开展内控工作。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提请董事会聘任内审负责人，指导和督促公司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

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经审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通用航空行业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该报告基本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实际和执行实施效果。同意《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将于2011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中全面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公司内控实施工作，根据公司行业特点、业务情况、运营模式、风险因素等，与公司共同研究制定内控实施工作方案，推动公司建立健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体系建设，夯实发展基础，提高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监管要求和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0年5月28日和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报告》和《公司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整改报告》，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4、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和当前通用航空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为了总结发展经验，研究制定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公司董事会关于尽快制定公司战略规划要求，在毕为董事长领导下，公司成立了战略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开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通过全面尽职调查、访谈、收集资料，并经内外部环境分析，分析标杆企业，多角度诊断公司等，以及制定出公司总体战略框架、细化战略框架与要点、设计战略保障体系等三个阶段工作，在广泛征求公司各方面人员意见、充分讨论、修订完善的基础上，《公司战略规划报告》初稿编制完成并提交战略委员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于2010年7月13日召开。出席公司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全体委员，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管控、资本战略、战略规划后续工作等方面全面审议了《公司战略规划报告》、

并提出了修订意见。《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经 201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为公司未来发展确定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

5、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会议，听取了公司高管人员的述职报告，对公司高管人员2010年度绩效工作进行考评，考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作为聘任和奖惩的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本年度报告审议时核查了本报告“四”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认为真实、准确。报告期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6、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和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10名董事候选人、5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等进行核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保证了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

7、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敏感信息的内部排查、归集、传递、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和责任认定程序等，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对涉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等在制度中有明确规定。公司重大未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报告、审批、保密、披露等内部流转程序规范，公司设立股证事务部（现更名为董事会事务部）、并配有有专人负责及时督促有关人员和部门配合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公司及时办理公司控股股东、行业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董事、监事、高管、公司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手续。针对公司存在的向控股股东提前报送2009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要求公司提前上报2009年度、2010年度定期财务报表等情况，及时弥补并要求控股股东必须按有关的法律法规出具保密承诺和办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手续，依法向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报备。严格按照

“一事一报”的原则落实对外和向控股股东提前报送年度统计报表、公司定期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坚持落实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敏感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提示，及时将监管的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开展专项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和自我防范意识，把内幕信息防范关口移前，构建公司内幕信息防控体系。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有受到监管部门的查处的情况。

8、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项基本要素，基本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及子公司管理等多个方面，有效发挥控制与防范的作用。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运行良好，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声明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负全面责任，并履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指导和监督职责，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和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各项业务流程，强化内控的培训宣传，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

为了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和部署，公司被列为深圳辖区内控实施试点企业，公司将于2011年成立组织机构，落实责任部门，并根据自身行业特点、业务情况，运营模式、风险因素等制定公司内控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实施。

（六）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072,931.39 元，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24,509,014.08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24,509,014.08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50,901.41 元，加上 200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98,660,360.59 元，减去报告期分配 2009 年度股利 25,680,000.00 元，2010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85,038,473.26 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513,600,000 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发 0.5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 25,680,000.00 元。2010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万元)
2009 年	2,568.00	11,183.45	22.96%	38,587.17
2008 年	2,568.00	9,302.51	27.61%	31,143.93
2007 年	2,568.00	8,495.53	30.23%	25,332.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 比例 (%)			79.75%	

(七) 其他报告事项

报告期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八、监事会报告

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报告期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独立地发表意见，从公司治理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活动的审议程序的规范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至第十三次共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公司 2009 年度有关

事项发表意见；

(2)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7)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并发表审核意见。

(2) 审议通过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整改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 切实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和重大经营活动，针对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审议，依据客观情况和职业能力独立地发表监事会意见。

1、对《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

文和正文等定期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对公司 200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2、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检查落实执行情况，对重点事项进行问询和了解，对2009年年度、2010年半年度及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等履行监督责任。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顺利完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重点检查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程序及执行等事项，同时关注公司担保、关联交易等，以及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项目上的决策权限、范围是否遵循相关规定。

5、配合做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工作，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共同研究落实现场检查整改工作，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实。

6、关注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整改工作的开展，全面梳理、自查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等存在问题和不足，认真审核《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计划》，提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7、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会议，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沟通和交流，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决策的实施，把监督工作贯穿于生产经营实际中。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工作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0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真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制定的目标任务，把握民航强国的发展机遇，编制完成《公司战略规划报告》，梳理公司未来发展思路，明确目标和方向。配合深圳证监局做好现场检查和整改工作，落实财务基础工作的自查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加强安全运行管理，改进服务质量，夯实管理基础，顺利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公司战略规划工作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和当前通用航空行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把公司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作为 2010 年度的首要任务积极推动。在毕

为董事长的领导下，公司成立了战略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经过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充分讨论和修订完善，编制完成了《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讨论修订并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战略规划报告》明确了公司战略目标、业务布局、管控体系和分项战略，有深度，符合公司实际、国家产业政策和未来发展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确定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公司监事会将积极配合，落实公司战略规划的目标和任务，强化监督责任，推动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2010年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运行正常，经营决策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诚信、勤勉的职业操守，能够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忠实履行职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公司财务会计管理

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以及监管政策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财务报告并进行及时、公平披露，2010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报告期公司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的部署，实事求是的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全面梳理、自查在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建设、财务信息管理、企业会计准则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的《公司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和整改计划》有针对性，实施工作有效，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同时要求公司按照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监管意见和要求，认真进行整改，有效解决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现场检查整改报告，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完成整改。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和对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事项。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的文件，以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认为2010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基础工作，加强了财务的管控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度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10年度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公司转让4架M171直升机的尾款在报告期全部收回，保证了公司利益。公司购置10架EC155B1直升机合同延续至报告期履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拟对后4架EC155B1直升机的购置的调整，是经过调查研究分析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当前市场需求和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6、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与控股股东《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报告期公司向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支付协议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该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有损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对公司 2010 年现场检查提出的公司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代垫费用、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要求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及时清理并向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收回中信通航为其代付的所有费用，如日后需继续为其代付相关费用，公司应严格执行预付资金制度，或直接从公司支付的机场保障费中扣抵，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要求公司财务部和下属子公司，及时做好关联交易的梳理和定期统计上报工作，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及时监控和信息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此将予以重点监督，建立有效的防范长效机制，以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督和管理。

7、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交所所有关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实际，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继续落实“安全管理、优质服务、制度建设、增收节支和文化推动”五项工作，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公司需根据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对制度贯彻情况的检查与监督，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

2011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按照深圳证监局的统一部署，配合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全面开展企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构建完善的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8、对公司落实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监管意见函》中指出的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从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法人治理、制度建立健全、机构调整、人员配备等方面，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管理，对公司存在的财务基础工作、信息披露、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和被重点关注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组织全面整改。报告期完成了向控股股东提供未公开信息问题的监控和向深圳证监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后续补救措施、与控股股东协调处理子公司为其代垫费用、向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的股东香港迅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追收代垫出资 500 万元等问题的整改工作；全面核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完善公司关联交易监控管理。核查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和办法，结合实际修订补充部分相关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修订系统管理权限，完善收入确认、备用金管理等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结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和公司战略规划报告的审议推进工作，调整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将公司股证事务部更名为公司董事会事务部，赋予负责公司法人治理工作、规范运作的监管责任，发挥专业部门的作用，增强公司规范运作的督促和监管力度。同时成立了独立的公司内审和风险控制部，由公司审计委员会直管，进一步增强公司内审工作的领导和开展工作。

公司《关于落实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监管意见的整改工作报告》有针对性，整改措施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组织工作得力，整改工作有效开展。公司监事会将关注现场检查后续整改工作，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九、重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生。公司报告期末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二) 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

(三) 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延续至报告期出售资产事项如下：

200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四架 M171 型直升机的议案》，公司以 12,882.51 万元(中华评报字[2006]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评估值)的转让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转让 4 架 M171 型直升机资产，该资产转让事宜延续至本报告期。受让方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报告期再支付购机款及代付修理费计 1,300.10 万元，报告期末资金已全部收回。该项资产出售协议履行完毕。本次转让的资产为闲置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管理层稳定性等基本不影响。

(四) 报告期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五)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0.00	0.00%	470.00	100.00%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452.80	21.96%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8.78	10.13%		
合计	661.58	32.09%	470.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发生额为 0，余额为 0。说明：

(1) 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协议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 2002 年 1 月开始。报告期公司向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支付协议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该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深圳直

升机场担负着公司 60%以上的直升机起降和保障任务,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十分必要,公司对此有较强的依赖性。

(2)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一方)	关联方(关联交易另一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	2010年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提供公务机运输服务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4.5万元/小时	452.8	21.96%	电汇或支票	不适用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公务机运输服务	与市场价格一致(按合同执行)	4.5万元/小时	208.78	10.13%	电汇或支票	不适用
合计					661.58	32.09%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信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公务机包机业务。由于公司公务机包机业务是一项新拓展的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客户有限,市场不足,与上述关联企业开展该项业务有助于公司公务包机服务市场拓展,增加收入,减轻成本压力,积累经验,促进公司业务有效进行。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市场价格进行,交易资金支付市场经营原则,能够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业务是偶然性和不确定的,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及交易形成依赖。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10.97	0.00	0.00	0.00
合计	10.97	0.00	0.00	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10.97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通航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海直总公司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是中信通航代其垫付的北京户籍个别员工住房公积金、医保费、社保费等费用,报告期公司及时清理以上问题并向中国中海直总公司收回中信通航为其代付的所有费用,并要求其如日后需继续为其代付相关费用,必须先

预付足够资金，或直接从公司支付的机场保障费中扣抵，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公司5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具了专项意见。

(六)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公司未有托管、承包其它公司资产或被其它公司托管、承包公司资产等重大合同。亦无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2、重大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招商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外汇借款合同》、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外汇借款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申请额度 (万元)	获批额度 (万元)	期初贷款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 期限	币种
招行南油支行	25,000	25,000	10,000	15,000	23,000	2,000	5.004%	1年	人民币
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10,000	10,000							
平安银行南山支行	20,000	20,000							
民生银行滨海支行	30,000	30,000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0,000	20,000		2,100	2,100		3.19036%	3个月	港币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0,000							
兴业银行皇岗支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590%	6个月	人民币
			3,000		3,000		1.900%	3个月	港币
上海浦发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20,000	20,000							
小计	145,000	145,000	10,000	25,000	33,000	2,000			人民币
			3,000	2,100	5,100				港币
长期贷款银行	申请额度 (万元)	获批额 (万元)	期初贷款 (万元)	本期增加 (万元)	本期减少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年利率 (%)	借款 期限	币种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73,000	73,000	63,110		7,890	55,220	Hibor+ 85bp	10年	港币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60,000	13,624.50	10,732.20		24,356.70	Hibor+ 150bp	12 年	港币
小计	133,000	133,000	76,734.50	10,732.20	7,890	79,576.70			港币

(1)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公司向有关银行累计申请 14.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获批 14.5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 根据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外汇借款合同》，报告期公司按合同归还本金 7,890 港元，归还利息 755.17 万港元，累计归还本金 17,780 万港元，借款余额为 55,220 万港元。

(3)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长期借款 60,000 万港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取合同项下借款 24,356.70 万港元，余 35,643.30 万港元借款未提，按合同规定报告期不需还本，还利息 350.41 万港元，累计归还本金 0 万港元，借款余额为 24,356.70 万港元。

3、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合同履行情况见本报告“七、（三）、2”。

（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承诺事项

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未在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持续到报告期的以下承诺事项及在报告期的具体履行情况见下表：

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程序。除法定承诺外，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特别承诺延续至报告期执行，承诺事项是：在法定承诺禁售期（即其所持股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八）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情况

公司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并支付审计报酬不超过 50 万元（含差旅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度起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公司将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

（九）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公司无衍生品投资及期末衍生品投资、持仓情况，无证券投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情况。公司未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十二）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2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2月0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3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证券公司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3月0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私募基金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3月3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4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2人)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4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证券公司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5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6月0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华创证券公司、华夏基金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机构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6月0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6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公司、招商证券公司、银华基金公司等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7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7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海富通基金公司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7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交行施罗德、广发基金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7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好望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角股权投资管理公司	
2010年08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上海锦焱投资管理公司、安信证券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8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8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公司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09月0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10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10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11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渤海证券公司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11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公司、富国基金公司 2人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12月06日	公司	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12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公司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2010年12月2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已披露信息及说明

在以上接待投资者来访来电的活动中，公司无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情况。

十、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京永审字（2011）第 11010 号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信海直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信海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信海直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文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风良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8,252,570.27	257,141,894.9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152,803,130.56	196,794,533.47
预付款项	五、3	6,505,749.52	6,661,64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37,875,132.81	57,611,64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301,586,574.16	237,736,00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7,023,157.32	755,945,720.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6	1,624,466,159.67	1,419,795,744.98
在建工程	五、7	26,369,145.21	185,329,687.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14,665,620.50	15,040,94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摊待摊费用	五、9	111,916,462.20	125,245,39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0	1,971,179.90	2,748,31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9,388,567.48	1,748,160,093.69
资产总计		2,516,411,724.80	2,504,105,814.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宏运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20,000,000.00	126,415,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48,672,542.32	49,875,360.43
预收款项	五、14	45,456,446.08	42,579,44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48,691,181.15	36,738,085.29
应交税费	五、16	22,564,445.44	22,301,293.3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17	3,113,238.40	1,718,325.33
其他应付款	五、18	30,638,209.80	26,139,831.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9,136,063.19	305,767,33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9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负债合计		896,254,203.49	981,414,61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513,600,000.00	513,6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1	461,562,483.08	461,562,483.0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2	144,276,005.94	131,825,10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3	470,307,102.73	385,871,705.61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30,411,929.56	29,831,910.30
股东权益合计		1,620,157,521.31	1,522,691,203.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6,411,724.80	2,504,105,814.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宏运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127,335.14	807,504,009.46
其中：营业收入	五、24	879,127,335.14	807,504,00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4,126,566.80	709,915,004.29
其中：营业成本	五、24	639,747,801.40	592,972,577.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5	26,556,250.57	24,523,607.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6	74,998,477.50	70,555,503.18
财务费用	五、27	-13,200,176.43	20,878,769.27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3,975,786.24	984,54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000,768.34	97,589,005.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8,628,936.71	39,936,023.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1,076,125.58	168,42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6,125.58	168,425.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553,579.47	137,356,603.03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37,505,715.75	24,042,47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47,863.72	113,314,1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72,931.39	111,834,539.74
少数股东损益		1,974,932.33	1,479,586.3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2	0.2396	0.18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2	0.2396	0.1811
七、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5,047,863.72	113,314,12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072,931.39	111,834,539.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932.33	1,479,586.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278,294.71	777,084,641.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28,666.96	3,192,97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1）	80,238,272.09	15,579,85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45,233.76	795,857,46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314,644.34	410,539,18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458,013.52	112,217,13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41,502.03	70,437,78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2）	47,398,059.96	62,032,8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812,219.85	655,226,97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33,013.91	140,630,49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36,980.91	66,057,4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6,980.91	66,057,4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0,385,573.91	193,337,88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385,573.91	193,337,88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8,593.00	-127,280,41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948,112.80	424,637,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48,112.80	424,63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265,225.00	390,771,62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56,633.43	48,710,362.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21,858.43	439,481,99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3,745.63	-14,844,59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9,324.72	-1,494,50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41,894.99	258,636,39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52,570.27	257,141,894.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宏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600,000.00	461,562,483.08			131,825,104.53		385,871,705.61		29,831,910.30	1,522,691,203.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13,600,000.00	461,562,483.08			131,825,104.53		385,871,705.61	-	29,831,910.30	1,522,691,203.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450,901.41		84,435,397.12	-	580,019.26	97,466,317.79
（一）净利润							123,072,931.39		1,974,932.33	125,047,863.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3,072,931.39	-	1,974,932.33	125,047,863.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2,450,901.41	-	-38,637,534.27	-	-1,394,913.07	-27,581,545.93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50,901.41		-12,450,901.41			-

2. 提取储备基金										-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06,632.86			-506,632.86
4. 提取专项储备										-
5.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80,000.00		-1,394,913.07	-27,074,913.07
6.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600,000.00	461,562,483.08			144,276,005.94		470,307,102.73	-	30,411,929.56	1,620,157,5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宏运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600,000.00	461,562,483.08			120,102,942.79		311,439,327.61		28,352,323.96	1,435,057,07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13,600,000.00	461,562,483.08		-	120,102,942.79		311,439,327.61	-	28,352,323.96	1,435,057,07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1,722,161.74	-	74,432,378.00	-	1,479,586.34	87,634,126.08
（一）净利润							111,834,539.74		1,479,586.34	113,314,126.0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1,834,539.74	-	1,479,586.34	113,314,126.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11,722,161.74	-37,402,161.74	-			-25,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22,161.74	-11,722,161.74				-
2. 提取储备基金										-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 提取专项储备										-
5.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80,000.00
6.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600,000.00	461,562,483.08	-	-	131,825,104.53	-	385,871,705.61	-	29,831,910.30	1,522,691,203.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宏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198,195.12	204,017,86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135,263,644.58	159,372,991.56
预付款项		2,470,447.60	1,982,11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15,011,608.79	30,525,561.01
存货		276,772,452.44	224,069,09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716,348.53	619,967,629.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99,031,574.60	99,031,574.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3,340,143.86	1,407,608,552.44
在建工程		26,369,145.21	185,329,687.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65,620.50	15,040,94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摊待摊费用		104,112,259.34	111,040,61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865.35	1,801,99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7,877,608.86	1,819,853,365.28
资产总计		2,451,593,957.39	2,439,820,99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号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26,41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034,499.40	42,384,170.61
预收款项		905,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615,665.41	31,740,206.35
应交税费		19,883,453.64	14,148,185.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25,492.00	37,903,46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064,110.45	252,591,03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负债合计		841,182,250.75	928,238,30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3,600,000.00	513,600,000.00
资本公积		467,497,227.44	467,497,227.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4,276,005.94	131,825,104.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85,038,473.26	398,660,360.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0,411,706.64	1,511,582,692.5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610,411,706.64	1,511,582,692.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51,593,957.39	2,439,820,99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707,900,302.54	661,307,588.04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491,294,578.36	463,950,50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57,185.46	21,061,377.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384,540.28	53,965,673.80
财务费用		-13,088,849.43	21,096,865.35
资产减值损失		-6,639,933.53	-2,800,765.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848.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944,629.70	104,033,931.58
加：营业外收入		100,269.75	37,01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6,125.58	168,425.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76,125.58	168,42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968,773.87	140,881,506.27
减：所得税费用		36,459,759.79	23,659,88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09,014.08	117,221,617.41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424	0.1796
（稀释每股收益）		0.2424	0.1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509,014.08	117,221,617.41

公司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121,804.44	614,622,56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86,451.30	43,0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608,255.74	657,622,56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903,417.78	298,070,455.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05,669.99	91,499,855.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625,745.91	61,735,92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8,930.08	66,696,81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103,763.76	518,003,04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04,491.98	139,619,51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1,848.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36,980.91	66,057,4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8,829.21	66,057,4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039,240.68	192,610,936.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39,240.68	192,610,93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550,411.47	-126,553,466.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948,112.80	424,637,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948,112.80	424,63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265,225.00	390,771,62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56,633.43	47,708,461.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721,858.43	438,480,0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73,745.63	-13,842,6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9,665.12	-776,63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17,860.24	204,794,49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198,195.12	204,017,860.24

公司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600,000.00	467,497,227.44			131,825,104.53		398,660,360.59	1,511,582,6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13,600,000.00	467,497,227.44			131,825,104.53		398,660,360.59	1,511,582,69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	-			12,450,901.41		86,378,112.67	98,829,014.08
（一）净利润							124,509,014.08	124,509,014.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24,509,014.08	124,509,014.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12,450,901.41		-38,130,901.41	-25,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50,901.41		-12,450,901.41	-
2. 提取储备基金								-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 提取专项储备								-
5.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80,000.00	-25,680,000.00
6.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600,000.00	467,497,227.44		-	144,276,005.94	-	485,038,473.26	1,610,411,706.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宏运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600,000.00	467,497,227.44			120,102,942.79		318,840,904.92	1,420,041,075.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513,600,000.00	467,497,227.44			120,102,942.79		318,840,904.92	1,420,041,075.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	-	-	-	11,722,161.74	-	79,819,455.67	91,541,617.41
（一）净利润							117,221,617.41	117,221,617.4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利得和损失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7,221,617.41	117,221,617.4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11,722,161.74		-37,402,161.74	-25,6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22,161.74		-11,722,161.74	

2. 提取储备基金								-
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4. 提取专项储备								-
5.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680,000.00		-25,680,000.00
6.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600,000.00	467,497,227.44			131,825,104.53		398,660,360.59	1,511,582,692.56

公司法定代表人：毕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万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宏运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 860 号文批准, 以中国中海直总公司(前身为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为主要发起人, 同时联合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公司、中信国安总公司(现变更为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中航黑河民机技贸中心、广东南油经济发展公司、深圳市通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深圳市友联运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名商室外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共同发起, 在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基础上, 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1 日正式成立, 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12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毕为。

本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陆上石油服务、海洋石油服务、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直升机引航作业、通用航空包机飞行、公务飞行、空中游览、出租飞行、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航空器代管业务、私用飞行驾驶执照培训、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海洋监测、渔业飞行、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护林、空中拍照(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1 日)。一般经营项目: 进出口业务; 特种作业设备的维修; 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 机械设备的销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90 号文批复, 本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增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 19,600 万股。同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 6,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2 年 7 月, 本公司实施按 2001 年末股份总额 19,60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送 2 股派 1 元(含税)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送股后, 本公司总股本为 23,520 万股。2003 年 12 月, 本公司以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520 万股为基数, 每 10 股配售 3 股, 共计配售 2,160 万股(法人股股东书面承诺放弃该次配股权), 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25,680 万股。2004 年 7 月, 本公司以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680 万股为基数, 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转增股本后, 公司总股本为 51,360 万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股份 5,990.4 万股，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2006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 46.65%股份。该公司是隶属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的国有控股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

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公司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期末有关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均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本位币记账,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属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

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④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

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年度报告期末按照如下分类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和账龄分析计提减值准

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偿还债务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破产清算或死亡，且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等。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不计提减值准备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单位职工备用金和关联方公司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

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减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分航材及备件、航空油料、在途物料、低值易耗品等四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大件航材及备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一次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借方差额导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不足部分计入留存收益。

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会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③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

当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

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预计残值率为 5%，按有效使用年限 20—40 年进行计提折旧。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飞机及发动机（含飞机四大部件）、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其他设备。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航空材料中的高价周转件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高价周转件是指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价超过 30 万元的航材备件。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分别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 0-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年	4.75%-2.375%
飞机及发动机（含飞机四大部件）	15-20 年	6.33%-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19%-9.5%
运输工具	10 年	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年	19%
固定资产装修	4 年	25%
高价周转件	5 年	20%

固定资产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①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增计后的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②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③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的差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④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

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

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4) 公司计算利息采用的利率参照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的利率为准。

17、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受益年限分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6-50 年

公司于会计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前述规定处理。

(3)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项目及摊销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飞机及发动机（含飞机四大部件）大修理费用	4 年
飞机入门培训费	4 年
租入飞机改良支出	4 年
租入房屋装修费	10 年
机场构筑物改良支出	剩余租赁期

19、职工薪酬

（1）公司职工薪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②职工福利费；
- ③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⑤非货币性福利；
- ⑥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⑦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职工薪酬核算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记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除上述之外的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计算缴纳。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确认原则：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

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1、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

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主要包括：飞行收入、飞机托管收入、机场保障收入、飞机租赁收入和维修收入等。

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提供运输及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运输及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运输及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运输及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和现金股利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2、政府补助

(1) 确认原则：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适用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

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4、利润分配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25、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风险和报酬主要受业务差异影响，因此将业务分部确定为主要分部形式，地区分部确定为次要分部形式。

26、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三、税项

税 项	计 税 基 础	税 率
营业税	通用航空运输服务收入，房屋出租收入	3%、5%
增值税	航空维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额或增值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额或增值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2%、25%

本公司深圳总部及其子公司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本公司湛江分公司、天津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007 年 3 月 1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本公司深圳总部及其子公司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五年内从 18%调整至 25%，本公司湛江分公司、天

津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子公司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拥有股权		投资额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人民币 8,292.55 万元	93.97%		人民币 77,925,500.00	国内航空摄影，空中广告，航空护林，国内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作业等。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 500 万元	51%		折合人民币 21,106,074.60	直升机机体及发动机的维修及维护，航空部件、附件的维修及服务

3、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少数股东原始投资	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净额	母公司承担的子公司超额亏损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286,436.33	3,713,563.67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77,030.23	6,421,335.66	26,698,365.89	
合计	25,277,030.23	5,134,899.33	30,411,929.56	

4、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00,280.33			228,860.49
美元	49,672.93	6.6227	328,326.29	14,122.44	6.8282	96,370.3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港币	185,361.79	0.8509	157,724.35	114,276.59	0.8805	100,666.11
欧元	21,965.34	8.8065	193,437.77	5,469.34	9.7971	53,583.67
现金小计			1,179,768.74			479,480.5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31,435,486.56			252,837,933.72
美元	730,978.19	6.6227	4,841,063.23	400,885.11	6.8282	2,737,324.75
港币	323,697.39	0.8509	275,434.10	746,265.39	0.8805	657,086.67
欧元	59,140.14	8.8065	520,817.64	43,897.61	9.7971	430,069.27
银行存款小计			237,072,801.53			256,662,414.4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合 计			238,252,570.27			257,141,894.9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4,740,710.67	94.40			188,582,765.71	95.60		
按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246,973.19	5.38	184,553.30	2.24	8,341,718.06	4.23	129,950.30	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332,993.56	0.22	332,993.56	100.00	332,993.56	0.17	332,993.56	100.00
合 计	153,320,677.42	100.00	517,546.86	0.34	197,257,477.33	100.00	462,943.86	0.23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tation Company	37,359,199.97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CACT OPERATORS GROUP	15,682,162.62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tation Company	9,170,584.56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3,961,928.61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ENI CHINA B.V.	4,466,860.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HUSKY OIL CHINA LTD.	7,948,134.26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公司	8,271,313.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28,331,114.75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海石油天津分公司	14,102,763.44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石化胜利油田海洋石油船舶中心	2,586,600.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交通部南海第一救助队	1,013,970.72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2,343,501.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87,800.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国海监总队	1,500,462.74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交通部救助打捞局	5,914,315.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合计	144,740,710.67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单户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3) 按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73,559.20	88.20		7,042,215.06	84.42	
1 至 2 年	101,295.00	1.23	10,129.50	1,299,503.00	15.58	129,950.30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2 至 3 年	872,118.99	10.57	174,423.8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8,246,973.19	100.00	184,553.30	8,341,718.06	100.00	129,950.3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哈尔滨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993.56	332,993.56	1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2,993.56	332,993.56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房租款一案, 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哈民三初字第 434 号判决书一审判决胜诉, 判决哈尔滨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 (2003 年 10 月 20 日) 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截至 2003 年 11 月 1 日该公司所欠租金 115.68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197.38 万元 (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 823,806.44 元。余款 332,993.56 元, 因账龄较长且涉及诉讼, 本公司将其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ration Company	非关联方	37,359,199.97	1年之内	24.3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28,331,114.75	1年之内	18.48
CACT OPERATORS GROUP	非关联方	15,682,162.62	1年之内	10.23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公司	非关联方	14,102,763.44	1年之内	9.20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ration Company	非关联方	9,170,584.56	1年之内	5.98
合计		104,645,825.34		68.26

(10)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11)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的证券化交易。

(1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3,936,799.91 元, 减少比例为 22.27%, 减少原因为: 报告期及时收回飞行收入款所致。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373,776.61	97.97	6,661,647.38	100.00
1至2年	131,972.91	2.03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505,749.52	100.00	6,661,647.38	100.0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CHANGWOON Aviation Co., Ltd	非关联方	1,892,237.84	1年之内	预付 KA-32 租机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之内	预付航油款保证金, 尚未结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376.06	1年之内	预付 KA-32 飞机 2011 年 1-5 月保险费, 尚未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晴川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之内	预付 KA-32 租机报关费, 尚未结算
RUSSIAN HELICOPTERS	非关联方	467,361.54	1 年之内	预付 KA-32 人员培训费, 尚未结算
合计		5,184,975.44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55,897.86 元, 减少比例为 2.34%, 减少原因为: 报告期预付账款结转成本等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8,783,894.96	85.61	6,194,995.88	15.97	65,032,993.76	94.08	10,028,960.86	15.42
按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18,422.47	14.39	1,232,188.74	18.90	4,091,890.05	5.92	1,484,278.79	36.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302,317.43	100.00	7,427,184.62	16.39	69,124,883.81	100.00	11,513,239.65	16.66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中国飞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888,700.00	22.42	6,028,360.86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对超过 1 年以上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飞艇亚太广告有限公司	3,807,501.70	4.38	166,635.02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对超过 1 年以上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4,335,377.61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对备用金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陆航总参装备部航材处	3,752,315.65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对 1 年以内的金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8,783,894.96		6,194,995.88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单户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3) 按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帐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帐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84,468.53	70.33		1,122,085.94	27.42	
1 至 2 年	578,872.61	8.88	57,887.26	870,755.52	21.28	87,075.55
2 至 3 年	95,310.78	1.46	19,062.16			
3 至 4 年				919,062.46	22.46	275,718.74
4 至 5 年	209,062.46	3.21	104,531.23	117,003.26	2.86	58,501.63
5 年以上	1,050,708.09	16.12	1,050,708.09	1,062,982.87	25.98	1,062,982.87
合 计	6,518,422.47	100.00	1,232,188.74	4,091,890.05	100.00	1,484,278.79

(4) 本报告期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香港迅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款项已收回	公司坏账政策	2,500,000.00	5,00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处置 M-171 直升机尾款	款项已收回	公司坏账政策	3,882,894.27	13,000,980.91
合计			6,382,894.27	18,000,980.9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下属上海分公司为陈淑康代垫的个人房款 55,665.79 元，由于该款项已无法联系到本人，且账龄在 5 年以上，本报告期经公司领导批准作为坏账核销。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中国飞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88,700.00	2-3 年	59.35
北京飞艇亚太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7,501.70	1-2 年	8.40
备用金	本公司员工	4,335,377.61	1 年以内	9.57
陆航总参装备部航材处	非关联方	3,752,315.65	1 年以内	8.28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直属仓库	非关联方	388,315.12	1 年以内	0.86
合计		39,172,210.08		86.46

(8)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的证券化交易。

(10)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3,822,566.38 元, 减少比例为 34.46%, 减少原因为: 报告期收回香港迅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 元及收回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处置 M-171 直升机尾款 13,000,980.91 元所致。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航材及备件	300,805,451.59		300,805,451.59	237,216,355.51		237,216,355.51
航油	100,899.58		100,899.58	516,775.23		516,775.23
低值易耗品	680,222.99		680,222.99	2,869.90		2,869.90
合计	301,586,574.16		301,586,574.16	237,736,000.64		237,736,000.64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63,850,573.52 元, 增加比例为 26.86%, 增加原因为: 公司机群规模扩大, 报告期增加航材储备所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4,327,274.44	318,588,143.28	6,906,408.13	2,276,009,009.59
飞机	1,749,775,732.10	297,628,338.08	-	2,047,404,070.18
房屋建筑物	68,172,325.51	4,008,337.27	5,537,571.71	66,643,091.07
机器设备	6,022,307.79	941,093.00	-	6,963,400.79
运输设备	20,956,828.08	3,165,780.60	1,024,675.74	23,097,932.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5,093,876.98	3,674,626.48	344,160.68	28,424,342.78
固定资产装修	33,241,331.09	-	-	33,241,331.09
高价周转件	61,064,872.89	9,169,967.85	-	70,234,840.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4,531,529.46	110,444,084.63	3,432,764.17	651,542,849.92
飞机	436,540,663.11	94,516,758.46	-	531,057,421.57
房屋建筑物	7,094,923.44	3,150,986.21	2,184,880.52	8,061,029.13
机器设备	3,813,803.48	449,323.73	-	4,263,127.21
运输设备	13,404,254.93	1,586,635.85	942,072.80	14,048,817.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998,807.16	1,642,356.17	305,810.85	19,335,352.48
固定资产装修	32,290,727.68	950,603.41	-	33,241,331.09
高价周转件	33,388,349.66	8,147,420.80	-	41,535,770.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9,795,744.98			1,624,466,159.67
飞机	1,313,235,068.99			1,516,346,648.61
房屋建筑物	61,077,402.07			58,582,061.94
机器设备	2,208,504.31			2,700,273.58
运输设备	7,552,573.15			9,049,11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95,069.82			9,088,990.30
固定资产装修	950,603.41			
高价周转件	27,676,523.23			28,699,07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飞机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高价周转件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9,795,744.98			1,624,466,159.67
飞机	1,313,235,068.99			1,516,346,648.61
房屋建筑物	61,077,402.07			58,582,061.94
机器设备	2,208,504.31			2,700,273.58
运输设备	7,552,573.15			9,049,114.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95,069.82			9,088,990.30
固定资产装修	950,603.41			
高价周转件	27,676,523.23			28,699,070.28

本期计提折旧额为 110,444,084.6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97,628,338.08 元。

- (2) 本公司本年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公司本年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公司本年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本公司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 本公司以三架 AS332L1 型直升机、四架 EC155B 型直升机和两架 EC225 型飞机做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九架飞机原值共计 1,084,444,958.05 元，累计折旧共计 231,558,024.97 元。详见附注十、2。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10 架 EC155B1 直升机	19,798,709.89		19,798,709.89	179,854,792.96		179,854,792.96
机场改扩建工程	5,074,201.55		5,074,201.55	2,852,664.70		2,852,664.70
装修工程	1,496,233.77		1,496,233.77	2,622,229.76		2,622,229.76
合计	26,369,145.21		26,369,145.21	185,329,687.42		185,329,687.4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数
10 架 EC155B1 直升机	10,652 万美元	179,854,792.96	134,959,911.40	295,015,994.47		42.83	42.83%	金融机构贷款	19,798,709.89
合计		179,854,792.96	134,959,911.40	295,015,994.47					19,798,709.89

本公司 2008 年 10 月 10 日与直升机供应商欧洲直升机公司在深圳签订了《欧洲直升机公司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 10 架 EC155B1 直升机第 ECOSAP1534/12/07 号销售合同》，并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第 ECOSAP1534/12/07 号合同修正案（一）》，根据该合同及合同修正案，公司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单价为 1,065 万美元（未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购机总价为 10,65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3,499 万元（汇率按 1: 6.90 计）。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按合同支付预付款 4,605.50 万美元。

公司向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的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中已于 2009 年 12 月和 2010 年 7 月各交付 2 架，报告期已将交付的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7129/7130/7132/7133）结转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规定将交付的 EC155B1 型直升机作为贷款抵押担保，其中 2009 年 12 月交付的 2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做为抵押物抵押给开发银行，相关抵押手续已于 2011 年 1 月办理完毕，2010 年 7 月交付的 2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的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详见附注九、1。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10 架 EC155B1 直升机	42.83%

（5）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 158,960,542.21 元，减少 85.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已将新购置的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7129/7130/7132/7133）原值为 297,628,338.08 元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34,785.28	-	-	19,434,785.28
土地使用权	19,434,785.28			19,434,785.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393,837.78	375,327.00	-	4,769,164.78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4,393,837.78	375,327.00		4,769,164.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40,947.50	-375,327.00	-	14,665,620.50
土地使用权	15,040,947.50	-375,327.00	-	14,665,620.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40,947.50	-375,327.00	-	14,665,620.50
土地使用权	15,040,947.50	-375,327.00	-	14,665,620.50

本期摊销额为 375,327.00 元。

期末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额
装修装饰工程费用	16,228,558.57	149,989.22	11,019,072.03	5,359,475.76
飞机及发动机（含飞机四大部件）大修理费用	85,180,788.56	58,394,036.59	49,345,329.70	94,229,495.45
直升机飞行入门费	10,737,041.52	985,680.20	5,945,644.99	5,777,076.73
公务机飞行入门费	13,099,005.41	1,494,703.91	8,043,295.06	6,550,414.26
合计	125,245,394.06	61,024,409.92	74,353,341.78	111,916,462.20

长期待摊费用中的直升机及公务机飞行入门费主要为保障直升机飞行作业而发生的空、地勤人员获得专业资格的专门培训支出及公务机项目培训费用。

本公司近几年超美洲豹机型单机飞行量逐年增加，已由 2005 年的月平均 70-80 小时到 2010 年月平均 90-100 小时，由于飞行量逐渐增加原来可以使用近 4 年的大部件现在只能使用 3 年就需返厂大修，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将已到大修期尚未摊销完的余额一次性结转当期损益处理。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1,179.90	2,748,319.73
合 计	1,971,179.90	2,748,319.73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7,944,731.48
合计	7,944,731.48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976,183.51		3,975,786.24	55,665.79	7,944,731.48
合计	11,976,183.51		3,975,786.24	55,665.79	7,944,731.48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26,415,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26,415,000.00

(2) 本公司为了解决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皇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 1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注十、1。

(3) 期末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049,054.49	84.34	44,083,852.18	88.39
1 至 2 年	2,999,144.57	6.16	69,403.17	0.14
2 至 3 年	24,966.43	0.05	1,971,592.40	3.95
3 年以上	4,599,376.83	9.45	3,750,512.68	7.52
合计	48,672,542.32	100.00	49,875,360.43	100.0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 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租机款及货款。

(4) 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 1, 202, 818. 11 元, 减少 2. 41%, 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支付了飞机保险费及小时保障费所致。

1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 045, 369. 41	96. 90	42, 579, 442. 17	100
1 至 2 年	1, 411, 076. 67	3. 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45, 456, 446. 08	100	42, 579, 442. 17	100

预收款项主要是收到的直升机租机费和维修费。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 2, 877, 003. 91 元, 增加 6. 76%,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预收代管直升机及公务机飞行款项所致。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 517, 141. 49	141, 998, 597. 22	131, 004, 617. 55	41, 511, 121. 16
二、职工福利费		8, 450, 783. 25	8, 450, 783. 25	-
三、社会保险费		19, 490, 715. 17	18, 356, 708. 83	1, 134, 006. 34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 269, 309. 12	2, 135, 302. 78	1, 134, 006. 3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 295, 697. 51	15, 295, 697. 51	-
3. 失业保险费		535, 625. 92	535, 625. 92	-
4. 工伤保险费		181, 029. 03	181, 029. 03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5. 生育保险费		209,053.59	209,053.59	-
四、住房公积金		7,114,782.80	7,114,782.80	
五、工会经费	1,910,439.39	2,995,402.86	3,671,901.39	1,233,940.86
六、职工教育经费	4,310,504.41	1,295,302.98	793,694.60	4,812,112.79
七、其他		65,525.10	65,525.10	-
合 计	36,738,085.29	181,411,109.38	169,458,013.52	48,691,181.15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 11,953,095.86 元，增加 32.54%，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提了 2010 年度职工奖金所致。

16、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2,916,730.68	2,514,258.45
增值税	623,934.30	6,395,384.91
所得税	17,965,967.80	12,354,51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055.40	203,489.93
个人所得税	716,461.77	761,912.20
教育费等其他附加	113,295.49	71,732.03
合 计	22,564,445.44	22,301,293.38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比期初增加 263,152.06 元，增加 1.18%，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飞行收入、利润总额及深圳地区所得税税率增加所致。

17、应付股利

投资者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英国布列斯托直升机有限公司	1,273,173.33	1,273,173.33	本公司子公司部分股东尚未领取所致
欧洲直升机公司	1,413,050.86	445,152.00	本公司子公司部分股东尚未领取所致
香港讯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427,014.21		本公司子公司部分股东尚未领取所致
合 计	3,113,238.40	1,718,325.33	

期末应付股利比期初增加 1,394,913.07 元，增加 81.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维修公司）分配了 2008-2009 年度股利，应派发给少数股

东的股利报告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18、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218,431.75	46.40	14,111,558.93	53.99
1 至 2 年	4,812,159.27	15.71	628,272.78	2.40
2 至 3 年	207,618.78	0.68		
3 年以上	11,400,000.00	37.21	11,400,000.00	43.61
合 计	30,638,209.80	100.00	26,139,831.71	1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 位	年末数	内容	原因	期后是否支付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航空兵部队	11,400,000.00	赔偿款	未结算	尚未支付
小 计	11,400,000.00			

(4) 期末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4,498,378.09 元, 增加 17.21%,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报告期预提了 2010 年度审计费及进口免税指标所需费用, 报告期末尚未支付所致。

1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合 计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7.11.30	2017.11.29	港币	说明 1	552,200,000.00	469,866,980.00	631,100,000.00	555,683,55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1.27	2021.11.26	港币	说明 2	243,567,000.00	207,251,160.30	136,245,000.00	119,963,722.50
合计						677,118,140.30		675,647,272.50

说明 1：如果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提取的贷款为港币贷款，则港币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HIBOR+85BP；如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提取的贷款为美元，则美元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LIBOR+85BP，本项目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说明 2：如果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提取的贷款为港币贷款，则港币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HIBOR+150BP；如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提取的贷款为美元，则美元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为 6 个月 LIBOR+150BP，本项目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HIBOR：指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为由路透社（REUTERS）金融电讯终端“HIBOR”页面在每个利息期的第一日前的两个营业日的香港时间上午 11 点显示的 6 个月期限的港币拆放利率。

LIBOR：指英国银行家协会公布的伦敦美元同业拆放利率，以每个利息期开始前两个营业日的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 TELERATE 第 3750 版面（如该版面无报价，可采用路透终端相应版面）公布的 6 个月美元 LIBOR 报价为准。

合同情况及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九、1 及十、2。

20、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其中：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39,572,064.00						239,572,064.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9,572,064.00						239,572,064.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74,027,936.00						274,027,93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4,027,936.00						274,027,936.00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00						513,600,000.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55,609,678.15			455,609,678.15
其他资本公积	5,952,804.93			5,952,804.93
合 计	461,562,483.08			461,562,483.08

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1,825,104.53	12,450,901.41		144,276,005.94
合 计	131,825,104.53	12,450,901.41		144,276,005.94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85,871,705.61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85,871,705.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72,93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50,901.4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06,632.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680,000.00	每 10 股派发 0.5 元现金股利（含税）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0,307,102.73	

(1)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13,600,000.00 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0.5 元现金股利（含税），应派发 25,680,000.00 元。

(2) 本年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根据公司法要求，以母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79,127,335.14	807,504,009.46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639,747,801.40	592,972,577.9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航空运输服务	826,437,267.16	590,982,311.04	763,512,519.47	556,347,796.51
航空维修	52,690,067.98	48,765,490.36	43,991,489.99	36,624,781.44
合 计	879,127,335.14	639,747,801.40	807,504,009.46	592,972,577.9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	482,105,293.63	376,210,606.82	462,371,223.77	377,943,737.28
湛江	85,697,712.67	56,937,809.80	80,802,760.93	49,038,561.07
上海	105,455,857.72	43,590,884.77	83,054,403.61	30,716,910.86
北京	118,536,964.62	100,311,244.71	102,204,931.43	92,397,291.36
天津	87,331,506.50	62,697,255.30	79,070,689.72	42,876,077.38
合 计	879,127,335.14	639,747,801.40	807,504,009.46	592,972,577.9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tation Company	150,085,203.30	17.0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104,592,357.72	11.90
CACT OPERATORS GROUP	97,241,086.67	11.06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公司	79,592,246.00	9.05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tation Company	66,098,486.49	7.52
合计	497,609,380.18	56.60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4,713,959.11	22,969,923.77	3%、5%
城建税	1,082,371.65	861,108.53	流转税的 1%、5%、7%
教育费附加	759,919.81	692,574.82	流转税的 3%
合 计	26,556,250.57	24,523,607.12	

26、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35,714,427.19	36,930,388.53
差旅办公费	8,197,070.69	5,970,979.11
交际应酬费	4,614,745.08	5,569,636.74
交通运输费	4,836,665.38	5,446,810.63
折旧费	1,972,478.09	1,808,296.06
水电费	1,964,067.26	2,382,663.92
修理费	11,299,896.30	7,049,343.55
其他费用	6,399,127.51	5,397,384.64
合 计	74,998,477.50	70,555,503.18

27、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158,452.82	21,168,179.67
减：利息收入	4,419,062.65	1,008,217.94
汇兑损益	-24,719,342.94	144,091.56
其他	779,776.34	574,715.98
合 计	-13,200,176.43	20,878,769.27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34,078,945.70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港币贷款产生汇兑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75,786.24	984,546.77
合 计	-3,975,786.24	984,546.77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减少 4,960,333.01 元，减少 503.8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回款项导致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29、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27,269.75	26,000.00	27,269.75
政府补助	8,598,666.96	39,910,023.17	8,598,666.96
罚款收入	3,000.00	-	3,000.00
合 计	8,628,936.71	39,936,023.17	8,628,936.7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执行抗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直升机政府经济补偿		36,990,000.00	
增值税返还	8,528,666.96	2,920,023.17	
搜救奖励款	70,000.00		
合 计	8,598,666.96	39,910,023.17	

(3)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1,307,086.46 元，减少比例为 78.3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到政府给予执行抗震救灾任务中毁损直升机经济补偿所致。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76,125.58	168,425.31	1,076,125.58
合 计	1,076,125.58	168,425.31	1,076,125.58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907,700.27 元，增加 538.9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湛江分公司老办公楼清理净损失 1,024,977.48 元所致。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6,728,575.92	24,592,469.33
递延所得税调整	777,139.83	-549,992.38
合 计	37,505,715.75	24,042,476.95

3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规定, 本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96	0.2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45	0.2345

(2)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A、分子: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3,072,931.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631,53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0,441,395.22
B、基本每股收益分母:		
期初股份总数	4	513,6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513,6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2=1/11	0.2396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3/11	0.2345
C、稀释每股收益分母：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转换费用		
所得税率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	14=1/11	0.2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15=3/11	0.2345

(3)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过程见附注十二、1。

3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综合收益。

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75,819,209.44
利息收入	4,419,062.65
合计	80,238,272.0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15,712,777.73
交际应酬费	4,614,745.08
备用金	4,335,377.61
差旅办公费	8,197,070.69
交通运输费	4,836,665.38
水电费	1,964,067.26
其他	7,737,356.21
合计	47,398,059.96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5,047,863.72	113,314,126.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75,786.24	984,546.77
固定资产折旧	110,444,084.63	100,072,636.42
无形资产摊销	375,327.00	375,32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160,360.45	41,234,572.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855.83	-37,150,2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68,567.18	20,878,76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7,139.83	-549,99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50,573.52	-5,656,44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298,034.04	-77,726,47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76,275.35	-15,146,292.5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33,013.91	140,630,498.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252,570.27	257,141,894.99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141,894.99	258,636,399.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9,324.72	-1,494,504.6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38,252,570.27	257,141,894.99
其中：库存现金	1,179,768.74	479,48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7,072,801.53	256,662,41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52,570.27	257,141,894.9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 对本企 业的持 股比例 (%)	母公司对 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例(%)	组织机构 代码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本公司之 控股股东	全民 所有制	深圳市	王炯	机场管理及投资管理	人民币壹 亿元整	46.65	46.65	10000109-4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本公司实 际控制人	全民 所有制	北京市	孔丹	银行、证券、保险、 信托、期货、基金、 信托卡金融行业及 相关产业	人民币叁 佰亿元整			10168558-4

截至审计报告报出日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常振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李建一	国内航空摄影, 空中广告, 航空护林, 国内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作业等。	人民币 8,292.55 万元	93.97	93.97	75525547-4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唐万元	直升机体及发动机的维修及维护, 航空部件、附件的维修及服务	美元 500 万元	51	51	71093974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新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231737-6
上海海鹰矿泉水设备制造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3240082-3
深圳华翔实业开发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9217143-6

4、关联交易情况

(1) 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公务机运输服务	与市场价格一致 (按合同执行)	452.80	21.96	412.56	17.34
中信 (香港集团) 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公务机运输服务	与市场价格一致 (按合同执行)	208.78	10.13		
合计			661.58	32.09	412.56	17.34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中海直总公司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使用和房屋租赁	2010.1.1	2010.12.31	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	4,700,000.00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中海直总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重新签订的《机场使用与服务保障协议》，本公司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按协议支付机场使用和房屋

租赁费用人民币 470 万元。报告期已支付人民币 470 万元。

5、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2,343,501.00			
应收账款	中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087,800.00			

6、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68,800.00	
预收账款	中信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1,108,159.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任何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任何重大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为购买 10 架 EC155B1 直升机项目用款需要，于 2009 年 11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承诺金额为等值港币 60,000 万元的《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报告期末已提取该项目下贷款港币 24,356.70 万元，以编号为第 ECOSAP1534/12/07 号商务合同项下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为抵押。合同进度如下表所示：

新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到货交付情况表

项 目	采购价格 (万美元)	注册号	已付款金额 (万美元)	到货交付时间	开始使用时间	固定资产原值 (人民币元)	是否 办理 抵押 贷款	备注
第一架	1,065.00	B-7129	1,065.00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31 日	74,060,520.64	是	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第二架	1,068.00	B-7130	1,068.00	2009 年 12 月	2010 年 1 月 31 日	74,125,162.04	是	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第三架	1,065.00	B-7133	1,065.00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9 月 21 日	73,048,675.52	是	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四架	1,068.00		267.50					预计 2011 年 7 月到货 交付

新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到货交付情况表

第五架	1,120.00	B-7132	1,120.00	2010 年 7 月	2010 年 9 月 21 日	76,393,979.88	是	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第六架	1,120.00	B-7135	1,120.00	2011 年 1 月	2011 年 3 月 28 日	74,611,896.17	是	该架飞机于 2011 年 3 月投入使用。
第七架	1,036.50							根据购机合同后四架
第八架	1,036.50							(即第七至第十架)机
第九架	1,036.50							为预留机位,公司拟将
第十架	1,036.50							后四架 EC155B1 型直升
								机调整为大型直升机,
								补充大型直升机的运
								力。
合计	10,652.00		5,705.50			372,240,234.25		

公司从欧洲直升机公司购置的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中:

第一架和第二架 (B-7129/7130) EC155B1 型直升机已于 2009 年 12 月到货并办理了交付验收,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项目下提取港币 13,624.50 万元, 用于支付两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尾款, 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资产抵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1-006), 两架 (B-7129/7130) EC155B1 型直升机已于 2010 年 1 月份投入使用。

第三架和第五架 (B-7133/7132) EC155B1 型直升机于 2010 年 7 月到货并办理了交付验收, 2010 年 7 月 19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项目下提取港币 10,732.20 万元, 用于支付两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尾款, 抵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两架 (B-7133/7132) EC155B1 型直升机已于 2010 年 9 月份投入使用。

第四架 EC155B1 型直升机预计 2011 年 7 月到货交付, 目前已预付了购机款 267.50 万美元。

第六架 (B-7135) EC155B1 型直升机已于 2011 年 1 月到货并办理了交付验收手续,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项目下提取港币 6,269.03 万元, 用于支付第六架 EC155B1 型直升机尾款。该架飞机于 2011 年 3 月结转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

后四架 (即第七至第十架) EC155B1 型直升机根据购机合同为预留机位, 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直升机机队配置结构, 公司拟将后四架 EC155B1 型直升机调

整为大型直升机(详见巨潮资讯网: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购置 10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项目中尚未交付的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机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1-005), 尽快补充大型直升机的运力, 以增强市场竞争的灵活性和主动性。具体调整的机型、数量和方案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限售股份解禁

由于公司股份限售到期解禁, 特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11-007。

(1)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239,572,064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65%。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 2011 年 3 月 16 日。

十、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了综合授信额度: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 2.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1 年, 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 信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滨海支行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1 年, 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 信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 期限 1 年, 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 信用。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皇岗支行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1 年, 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 信用。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1 年, 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 信用。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2 年, 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 信用。

(7)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2 年, 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 信用。

(8)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期限 1 年, 用于公司所需的各类融资。授信方式: 信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4.5 亿元。

2、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借款合同》、并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5 月和 2008 年 10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抵押合同》和《保险权益转让合同》。

本公司此次贷款总金额为 7.3 亿元港币,借款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以三架 AS332L1 型直升机、四架 EC155B 型直升机和两架 EC225 型飞机作为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抵押物,相关的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九架飞机原值共计 1,084,444,958.05 元,累计折旧共计 231,558,024.97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提取全部贷款共计 73,000 万港元,报告期归还 7,890 万港元,已累计归还 17,780 万港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1,880,661.21	97.26			156,355,735.71	97.90		
按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82,983.37	2.49			3,017,255.85	1.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332,993.56	0.25	332,993.56	100.00	332,993.56	0.21	332,993.56	100.00
合 计	135,596,638.14	100.00	332,993.56	0.25	159,705,985.12	100.00	332,993.56	0.21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理 由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tation Company	37,359,199.97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1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CACT OPERATORS GROUP	15,682,162.62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1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CNOOC China	9,170,584.56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1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Limited-panyu opetation Company				
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3,961,928.61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ENI CHINA B. V.	4,466,860.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HUSKY OIL CHINA LTD.	7,948,134.26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湛江公司	8,271,313.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28,331,114.75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海石油天津分公司	14,102,763.44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中石化胜利油田海洋石油 船舶中心	2,586,600.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1 年以内不计提坏账
合计	131,880,661.2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单户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3) 按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382,983.37	100		3,017,255.85	1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82,983.37	100		3,017,255.85	1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哈尔滨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993.56	332,993.56	10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5 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32,993.56	332,993.56		

本公司于 2003 年 7 月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哈尔滨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拖欠房租款一案，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哈民三初字第 434 号判决书一审判决胜诉，判决哈尔滨平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2003 年 10 月 20 日）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截至 2003 年 11 月 1 日该公司所欠租金 115.68 万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197.38 万元（截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 823,806.44 元。余款 332,993.56 元，因账龄较长且涉及诉讼，本公司将其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6) 本报告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9)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ration Company	非关联方	37,359,199.97	1 年之内	27.55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非关联方	28,331,114.75	1 年之内	20.89
CACT OPERATORS GROUP	非关联方	15,682,162.62	1 年之内	11.57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公司	非关联方	14,102,763.44	1 年之内	10.40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ration Company	非关联方	9,170,584.56	1 年之内	6.76
合计		104,645,825.34		77.17

(10)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11)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的证券化交易。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682,816.12	84.60			35,219,744.92	91.76	6,382,894.27	18.12
按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491,071.41	15.40	1,162,278.74	46.66	3,163,694.15	8.24	1,474,983.79	46.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6,173,887.53	100.00	1,162,278.74	7.19	38,383,439.07	100.00	7,857,878.06	20.47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理由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1,477,288.42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关联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	2,205,527.70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 备用金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3,682,816.1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单户余额在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

(3) 按照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5,067.52	47.57		286,840.04	9.07	
1 至 2 年	22,072.56	0.89	2,207.26	777,805.52	24.58	77,780.55
2 至 3 年	24,160.78	0.97	4,832.16			
3 至 4 年				919,062.46	29.05	275,718.74
4 至 5 年	209,062.46	8.39	104,531.23	117,003.26	3.70	58,501.63
5 年以上	1,050,708.09	42.18	1,050,708.09	1,062,982.87	33.60	1,062,982.87
合计	2,491,071.41	100.00	1,162,278.74	3,163,694.15	100.00	1,474,983.79

(4) 本报告期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香港迅泽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往来款	款项已收回	公司坏账政策	2,500,000.00	5,000,000.0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处置 M-171 直升机尾款	款项已收回	公司坏账政策	3,882,894.27	13,000,980.91
合计			6,382,894.27	18,000,980.91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下属上海分公司为陈淑康代垫的个人房款 55,665.79 元，由于该款项已无法联系到本人，且账龄在 5 年以上，本报告期经公司领导批准作为坏账核销。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477,288.42	1 年之内	70.96
备用金	本公司员工	2,205,527.70	1 年之内	13.64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之内	5.56
租房押金(个人业主)	非关联方	28,600.00	1 年之内	0.18
中石化深圳麒麟加油站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之内	0.12
合计		14,631,416.12		90.46

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于 2001 年向中国北方航空公司收购的 4 架 M-171 飞机及相关资产向外转让。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以评估价 12,882.51 万元(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华评报字[2006]第 0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向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转让 4 架 M-171 飞机。同时本公司按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要求先行将四架飞机委托中国机械进出口公司代理送俄罗斯维修，相关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本公司代付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装备部承担并在转让事宜完成后一并结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款 13,000,980.91 元已全部收回。

(8)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的证券化交易。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中信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5,000,000.00	77,925,500.00		77,925,500.00	93.97	93.97				
中信海直通用航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421,586.00	21,106,074.60		21,106,074.60	51.00	51.00				1,451,848.30
合计		111,421,586.00	99,031,574.60		99,031,574.60						1,451,848.3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7,900,302.54	661,307,588.04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491,294,578.36	463,950,505.1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航空运输服务	707,900,302.54	491,294,578.36	661,307,588.04	463,950,505.15
合计	707,900,302.54	491,294,578.36	661,307,588.04	463,950,505.1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深圳	429,415,225.65	328,068,628.49	418,379,733.78	341,318,955.84
湛江	85,697,712.67	56,937,809.80	80,802,760.93	49,038,561.07
上海	105,455,857.72	43,590,884.77	83,054,403.61	30,716,910.86
天津	87,331,506.50	62,697,255.30	79,070,689.72	42,876,077.38
合计	707,900,302.54	491,294,578.36	661,307,588.04	463,950,505.15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CNOOC China Limited-shenzhen opetation Company	150,085,203.30	21.20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公司	104,592,357.72	14.78
CACT OPERATORS GROUP	97,241,086.67	13.74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湛江公司	79,592,246.00	11.24
CNOOC China Limited-panyu opetation Company	66,098,486.49	9.34
合计	497,609,380.18	70.3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509,014.08	117,221,617.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639,933.53	-2,800,765.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316,180.47	98,095,674.37
无形资产摊销	375,327.00	375,32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585,942.05	33,434,88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855.83	-37,150,27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68,567.18	21,096,865.3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1,84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3,126.41	396,335.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03,353.40	-806,687.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87,173.83	-42,337,886.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002,574.72	-47,905,581.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04,491.98	139,619,517.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198,195.12	204,017,860.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017,860.24	204,794,498.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19,665.12	-776,638.16

十二、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8,855.83
政府补助收益	8,598,666.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552,81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	1,661,618.45
非经常性损益少数股东应占份额	3,259,656.51
合 计	2,631,536.1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9	0.2396	0.2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2345	0.2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A、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子：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23,072,931.3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631,53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0,441,395.22
B、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母：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492,859,293.2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25,680,000.00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7	
报告期月份数	8	12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7
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4+1\times 50\%+5\times 9/8-6\times 10/8+7\times 11/8$	12	1,539,415,758.9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1/12	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3/12	7.82%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十一、备查文件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文；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 公司章程；

(五) 文件存放地：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董事长： 毕为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